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酸洗拔丝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酸洗拔丝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	4
3.2 项目基本情况	4
3.3 项目建设内容	4
3.4 主要构筑物	6
3.5 主要生产设备	8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7 给排水	11
3.8 生产工艺流程	15
3.9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36
5.1 环评主要结论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6 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
6.2 环境质量标准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7.2 环境质量监测	4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43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9 验收监测结果	49
9.1 生产工况	4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6
10 验收监测结论	5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9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	59
10.4 建议	59
11 验收结论	59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1 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发展，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汽车制造、机械制造等领域对高品质线材的需求不断增加，此外，建筑用钢筋、电线电缆等产品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进一步推动了高品质线材需求。酸洗是一种在工业生产中常用的表面处理工艺，可以去除金属表面的氧化膜、锈蚀和其他杂质，使金属表面光洁度高，提高金属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寿命。酸洗广泛应用于钢铁制品、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等行业，是保证金属制品质量的重要工艺。为抓住机遇，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建设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

2025年2月，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1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17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酸洗生产线两条，购置安装燃气蒸汽锅炉、洗槽、磷化槽、皂化槽、净化塔、引风机、循环泵、储罐、废酸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配套设备，建设酸洗房及相关附属设施；二期建设拔丝生产线1条，购置安装放线机、拉丝机、拔丝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一期形成酸洗盘条70万吨/年的能力，二期形成拔丝20万吨/年的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283MAE61AJJ70001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企业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了《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1。

表 1.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一期）	
单位名称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纬十街北	
检测时间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10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2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5]17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

2.2 规范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 （1）《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 （2）《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5]17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纬十街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36 分 41.135 秒，北纬 39 度 59 分 02.081 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一期）；
- (2) 建设单位：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纬十街北；
- (5) 项目投资：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
- (6) 生产规模：项目一期年酸洗盘条 70 万 t，年产副产品聚合氯化铁 25503.46t。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t/a	储存方式/地点	备注
一期工程					
1	酸洗铁丝	Ø6.5mm	70 万	生产车间成品跨	-
2	聚合氯化铁	-	25503.46	生产车间北侧	全部外售，产品质量符合《水处理剂 聚合氯化铁》(HG/T4672-2014)要求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占地面积 6562 m ² ，一期建设酸洗生产线，产能为 70 万吨/年	车间利旧现有车间，车间占地面积 6562 m ² ，一期建设两条酸洗生产线，产能为 70 万吨/年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用于储存原料	原料堆场已硬化，用于储存原料	符合
	成品区	生产车间南部中间	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中间	符合
	辅料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辅料库房生产车间西侧	符合

	一般固废暂存处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西部	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西部	符合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符合
	罐区	车间北侧，设置有 2 个 100m ³ 盐酸罐（1 用 1 备），2 个 60m ³ 聚合氯化铁罐（1 用 1 备）	罐区位于车间北侧，设有 2 个 100m ³ 盐酸罐（1 用 1 备），2 个 60m ³ 聚合氯化铁罐（1 用 1 备）	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	依托兴安建筑现有办公楼	依托兴安建筑现有办公楼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管网统一提供	由园区管网统一提供	符合
	供电	由当地电网统一提供	由当地电网统一提供	符合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蒸汽，由新建 2 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生活用热由电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蒸汽，新建 1 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生活用热由电供热	锅炉调整，总吨位不变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	1)含酸废气：盐酸储罐分别配置呼吸阀，呼吸阀连接管道，氧化聚合反应釜顶部设置集气管，1#酸洗工序在封闭酸洗间进行，酸洗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上述废气收集后送 1#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2#酸洗工序在封闭酸洗间进行，酸洗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送 2#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1#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DA003 排气筒（设置低氮燃烧器）排放； 4)2#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DA004 排气筒（设置低氮燃烧器）排放。	1)含酸废气：盐酸储罐分别配置呼吸阀，呼吸阀连接管道，氧化聚合反应釜顶部设有集气管，1#酸洗工序在封闭酸洗间进行，酸洗间顶部设有集气管道，上述废气收集后送 1#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2#酸洗工序在封闭酸洗间进行，酸洗间顶部设有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送 2#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建设 1 台锅炉，设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能力为 40m ³ /d，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工艺为“调节+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能力为 40m ³ /d，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进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进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砖混砌体围护+单层钢结构）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砖混砌体围护+单层钢结构）等措施	符合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废盘条外售综合利用，锅炉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外售，磷化液废包装桶厂家回收；污水处理废过滤介质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废盘条外售综合利用，锅炉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外售，包装桶厂家回收；污水处理废过滤介质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危险废物：废酸送厂区废酸处理站处理；酸洗槽渣、磷化渣、皂化渣、废酸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酸送厂区废酸处理站处理；酸洗槽渣、磷化渣、皂化渣、废酸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生活垃圾：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风险防范措施	重点防渗：危废间地面及裙脚、废酸处理站设置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酸洗间、酸罐区围堰、输酸管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基础设置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一般防渗：循环水站，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生产车间原料跨、盘条堆场、厂区道路等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重点防渗：危废间地面及裙脚、废酸处理站地面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酸洗间、酸罐区围堰、输酸管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一般防渗：循环水站，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 $K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生产车间原料跨、盘条堆场、厂区道路等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符合
	盐酸、废酸输送均采用地上架空管道，并铺设防渗、防腐、防流失明沟或明渠，污水输送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盐酸、废酸输送均采用地上架空管道，并铺设防渗、防腐、防流失明沟，污水输送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符合
	厂区设置一座 105m ³ 事故池，盐酸、磷化液等管线采用明管设置；罐区设置 15m×9m×1m 的围堰，地面和围堰采用防腐防渗；酸洗生产区地表及围堰采取防腐防渗；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留设施。	厂区设有 105m ³ 事故池，盐酸、磷化液等管线采用明管设置；罐区设置 23m×5m×1.2m 的围堰，地面和围堰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酸洗生产区地表及围堰采取玻璃钢防腐防渗；厂区雨水排放口设有截留设施。	符合

3.4 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²)	长×宽×高(m)	层数	结构形式	符合性
主要建筑物							-
1	生产车间	酸洗区	1641	126.2×13×4	1 层	1.6m 钢筋混凝土基础墙+ 单层彩钢结构	符合
		酸洗成品区	1235	95×13×8			符合
		原料周转区	1085	31×35×8			符合
2	酸洗车间		660	110×6×7	1 层	位于生产车间内，地下 3m，地上 4m	符合
3	废酸处理站		84	12×7×9	1 层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符合
4	污水处理间		80	16×5×6	1 层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符合
5	辅料库房		160	20×8×3	1 层	单层彩钢结构	符合
6	危废间		60	5×12×3	1 层	单层彩钢结构，两间	符合
7	锅炉房		50	10×5×5	1 层	单层彩钢结构	符合
主要构筑物							-
序号	名称		构筑面积(m²)	长×宽×高(m)	层数	结构形式	符合
1	调节池		3	1.5×2×2.5	1	钢制内衬玻璃钢防腐	符合

2	中间池	3	1.5×2×2.5	1	钢制内衬玻璃钢防腐	符合
3	中和沉淀池	16.5	3×5.5×2.5	1	钢制内衬玻璃钢防腐	符合
4	回用池	8	2×4×3.5	1	钢制内衬玻璃钢防腐	符合
5	事故池	30	7.5×4×3.5	1	钢筋混凝土+玻璃房防腐	符合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主要设备				实际设置情况				符合性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材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材质	
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				-
1#酸洗线	生产能力	35 万 t/a	—		生产能力	35 万 t/a	—		符合
	酸洗槽	3×6×2.5m	3	玻璃钢	酸洗槽	3×6×2.5m	3	玻璃钢	符合
	清洗槽	3×3×2.5m	4	玻璃钢	清洗槽	3×3×2.5m	4	玻璃钢	符合
	磷化槽	3×6×2.5m	2	玻璃钢	磷化槽	3×6×2.5m	2	玻璃钢	符合
	皂化槽	3×3×2.5m	1	玻璃钢	皂化槽	3×3×2.5m	1	玻璃钢	符合
	酸雾净化塔	Ø3.5×7.5m, 2 层喷淋	1		酸雾净化塔	Ø3.5×7.5m, 2 层喷淋	1		符合
	泵类	—	5	—	泵类	—	5	—	符合
2#酸洗线	生产能力	35 万 t/a	—		生产能力	35 万 t/a	—		符合
	酸洗槽	3×6×2.5m	3	玻璃钢	酸洗槽	3×6×2.5m	3	玻璃钢	符合
	清洗槽	3×3×2.5m	4	玻璃钢	清洗槽	3×3×2.5m	4	玻璃钢	符合
	磷化槽	3×6×2.5m	2	玻璃钢	磷化槽	3×6×2.5m	2	玻璃钢	符合
	皂化槽	3×3×2.5m	1	玻璃钢	皂化槽	3×3×2.5m	1	玻璃钢	符合
	酸雾净化塔	Ø3.5×7.5m, 2 层喷淋	1		酸雾净化塔	Ø3.5×7.5m, 2 层喷淋	1		符合
	泵类	—	5	—	泵类	—	5	—	符合

公辅设施	2t/h 燃气蒸汽锅炉	LHS2-0.09-YQ	2		4t/h 燃气蒸汽锅炉	-	1		2 个 2t/h 调整为 1 个 4t/h
	软水制备设施	处理能力 3t/h	2		软水制备设施	处理能力 3t/h	2		符合
	天车	10t	8		天车	10t	8		符合
	叉车	4t	4		叉车	4t	4		符合
	新盐酸罐	100m³立式罐，ø4.5m， H6.5m	2	玻璃钢	新盐酸罐	100m³立式罐，ø4.5m， H6.5m	2	玻璃钢	符合
	聚合氯化铁成品储罐	60m³	2	玻璃钢	聚合氯化铁成品储罐	60m³	2	玻璃钢	符合
废酸治理	处理能力	5m³/h	-	-	处理能力	5m³/h	-	-	符合
	反应釜	18m³	1	钢衬钛	反应釜	18m³	1	钢衬钛	符合
	氧化冷却器	YKD40-12/18	1	石墨	氧化冷却器	YKD40-12/18	1	石墨	符合
	液氧汽化器	—	1	不锈钢	液氧汽化器	—	1	不锈钢	符合
	物料循环泵	IHF100-80-160F	2	防腐	物料循环泵	IHF100-80-160F	2	防腐	符合
	物料输送泵	IHF-80-60-160F	2	防腐	物料输送泵	IHF-80-60-160F	2	防腐	符合
	物料输送泵	CQB50-32-125F	2	防腐	物料输送泵	CQB50-32-125F	2	防腐	符合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13m 高排气筒	2		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13m 高排气筒	1		锅炉减少 1 个， 配套设施对应减少
	酸洗及酸罐废气	酸雾净化塔(碱洗)+15m 高排气筒	2		酸洗及酸罐废气	酸雾净化塔(碱洗)+15m 高排气筒	2		符合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多介质过滤器 SVG-1500	1		污水处理站	多介质过滤器 SVG-1500	1		符合
		污水提升泵 1.5kw	1	防腐泵		污水提升泵 1.5kw	1	防腐泵	符合
		过滤提升反洗泵	1			过滤提升反洗泵	1		符合

		1.5kw				1.5kw			
		斜管填料 PP/50/0.5/8 m²	1			斜管填料 PP/50/0.5/8 m²	1		符合
		PAC 加药装置 /JY-2000	1			PAC 加药装置 /JY-2000	1		符合
		PAM 加药装置 /JY-2000	1			PAM 加药装置 /JY-2000	1		符合
		搅拌机 JBJ-1-5	2	水下衬塑		搅拌机 JBJ-1-5	2	水下衬塑	符合
		出水堰槽 2000*200mm	1			出水堰槽 2000*200mm	1		符合
		污泥泵 G25-1	1			污泥泵 G25-1	1		符合
		压滤机/XM10/450/10 m²	1			压滤机/XM10/450/10 m²	1		符合
固体废物处 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8	1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8	1		符合
	危废间	5×8×3	1	单层彩钢	危废间	5×12×3	1	单层彩 钢，两间	面积变 大，符合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1。

表 3.6-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规格型号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备注
1	盘条	702258	直径 6.5mm	30000	原料储存区	外购，汽运
2	盐酸	14160.7	浓度 31%	98.09(100m ³ ，填充量 85%)	新建 100m ³ 地上玻璃钢盐酸储罐	外购，汽运
3	酸雾抑制剂	23	25kg/桶	0.1	辅料库房	外购，汽运
3	磷化液	1150	吨桶包装	200	辅料库房	磷酸锌、硝酸锌
4	皂化剂	85	25kg/袋	10	辅料库房	内衬塑料包装袋
6	PAM	24.5	固态、25kg/袋	0.2	辅料库房	内衬塑料包装袋
7	氢氧化钠	7.8	固态、25kg/袋	1.5	辅料库房	内衬塑料包装袋
8	氢氧化钙	2.5	固态、25kg/袋	0.3	辅料库房	内衬塑料包装袋
9	亚硝酸钠	50.7	40%溶液	3.5	新建 2m ³ 储罐，地上罐体	/
10	液氧	263.6	10m ³ 液氧储罐	12.5	新建 1 座 10m ³ 液氧储罐	/
11	新鲜水	18270	/	管道	/	管道
12	电	350 万 KWh	/	/	/	/
13	天然气	134.411 万 m ³	/	/	/	管道
14	润滑油	0.6	200L/桶	0.2	库房	/
15	液压油	0.06	20L/桶	0.04	库房	/
16	氯化钠	0.85	25kg/袋	0.2	库房	树脂再生，外购

3.7 给排水

一期工程水平衡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新酸配制用水、酸洗后水洗用水、磷化后水洗用水、皂化工序用水、酸雾净化塔用水以及锅炉用水。

A 生产用水

a 新酸配置用水

新酸带入水量 22.7m³，项目酸洗工序 31%的盐酸用量为 11500t/a，生产过程需要将 31%的盐酸稀释调节为 10%-20%使用(本报告按照 14%计算)，其中新水用

量为 $18.9\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中水用量为 $21\text{m}^3/\text{d}$ 。

b 水洗工序

i.酸洗后水洗

项目钢丝酸洗后需要进行水洗，水洗用水量为 $41.2\text{m}^3/\text{d}$ ，补充新水量为 $9.5\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31.7\text{m}^3/\text{d}$ ，损耗量为 $0.8\text{m}^3/\text{d}$ 、废水量为 $8.7\text{m}^3/\text{d}$ 。

ii.磷化后水洗工序

项目钢丝磷化后需要进行水洗，水洗用水量为 $41.2\text{m}^3/\text{d}$ ，补充新水量为 $9.5\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31.7\text{m}^3/\text{d}$ ，损耗量为 $0.8\text{m}^3/\text{d}$ 、废水量为 $8.7\text{m}^3/\text{d}$ 。

c 磷化工序用水

项目磷化工序用水为 $16.4\text{m}^3/\text{d}$ ，补充新鲜水量为 $0.6\text{m}^3/\text{d}$ ，循环水量 $15.8\text{m}^3/\text{d}$ ，损耗量为 $0.6\text{m}^3/\text{d}$ 。

d 皂化工序用水

项目皂化用水 $16.4\text{m}^3/\text{d}$ ，补充新鲜水量为 $0.6\text{m}^3/\text{d}$ ，循环水量 $15.8\text{m}^3/\text{d}$ ，损耗量为 $0.6\text{m}^3/\text{d}$ 。

e 酸雾净化塔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酸雾引入酸雾净化塔进行处理，采用碱液喷淋吸收，投入运行时，先配置 NaOH 溶液，该溶液循环使用，随着碱性降低，补加浓 NaOH 溶液。本项目酸雾经吸收净化塔内氢氧化钠溶液吸收后循环使用，由于水分蒸发，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和氢氧化钠，吸收液定期排放至污水站处理。

酸雾净化塔用水量为 $242.4\text{m}^3/\text{d}$ ，补充中水量为 $2.4\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240\text{m}^3/\text{d}$ ，损耗量为 $0.72\text{m}^3/\text{d}$ ，废水排放量为 $1.68\text{m}^3/\text{d}$ 。

f 锅炉用水

项目设 1 台规模为 4t/h 的蒸汽锅炉，锅炉每天运行 12 小时，锅炉总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用量 $43.2\text{m}^3/\text{d}$ ，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4.8\text{m}^3/\text{d}$ ，软水补水量约 $4.8\text{m}^3/\text{d}$ 。

项目锅炉用软水通过离子交换系统制备，软水制备新鲜水用量为 $6.4\text{m}^3/\text{d}$ 。

g 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酸洗车间和废酸处理车间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运行情况，每日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h 循环水系统

项目废酸处理系统反应釜采用间接循环水冷却，循环水量为 $84\text{m}^3/\text{d}$ ，补充水量约为 $4.2\text{m}^3/\text{d}$ ，全部为新鲜水。

i 废酸处理系统

废酸处理系统用水来自废酸和新酸，水量合计为 $62.8\text{m}^3/\text{d}$ ，损耗量为 $3.1\text{m}^3/\text{d}$ 。其余均被产品带走。

B 生活用水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依托兴安建筑现有办公设施，公司不设置食堂。

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 中城镇居民成套户住宅用水量为 $43\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新水总用水量为 $860\text{m}^3/\text{a}$ ($2.5\text{m}^3/\text{d}$)，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d}$ 。

②排水

A 生产排水

a 水洗工序

i 酸洗后水洗工序

项目钢丝酸洗后需要进行水洗，为保证清洗效果，水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8.7\text{m}^3/\text{d}$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ii 磷化后水洗工序

项目钢丝磷化后需要进行水洗，为保证清洗效果，水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8.7\text{m}^3/\text{d}$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b 酸雾净化塔排水水

项目的产生酸雾引至酸雾净化塔，经处理后排放；吸收塔定期排放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68\text{m}^3/\text{d}$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c 锅炉排水

项目蒸汽加热由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提供，锅炉软水制备排水量为 $1.6\text{m}^3/\text{d}$ ，锅炉排水量为 $4.32\text{m}^3/\text{d}$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B 生活排水

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盥洗、冲厕，劳动定员 20 人，污水的产生量按

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d}$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 车间地面清洗水

项目车间清洗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废水量为用水量的 80%，因此排水量为 $1.2\text{m}^3/\text{d}$ ；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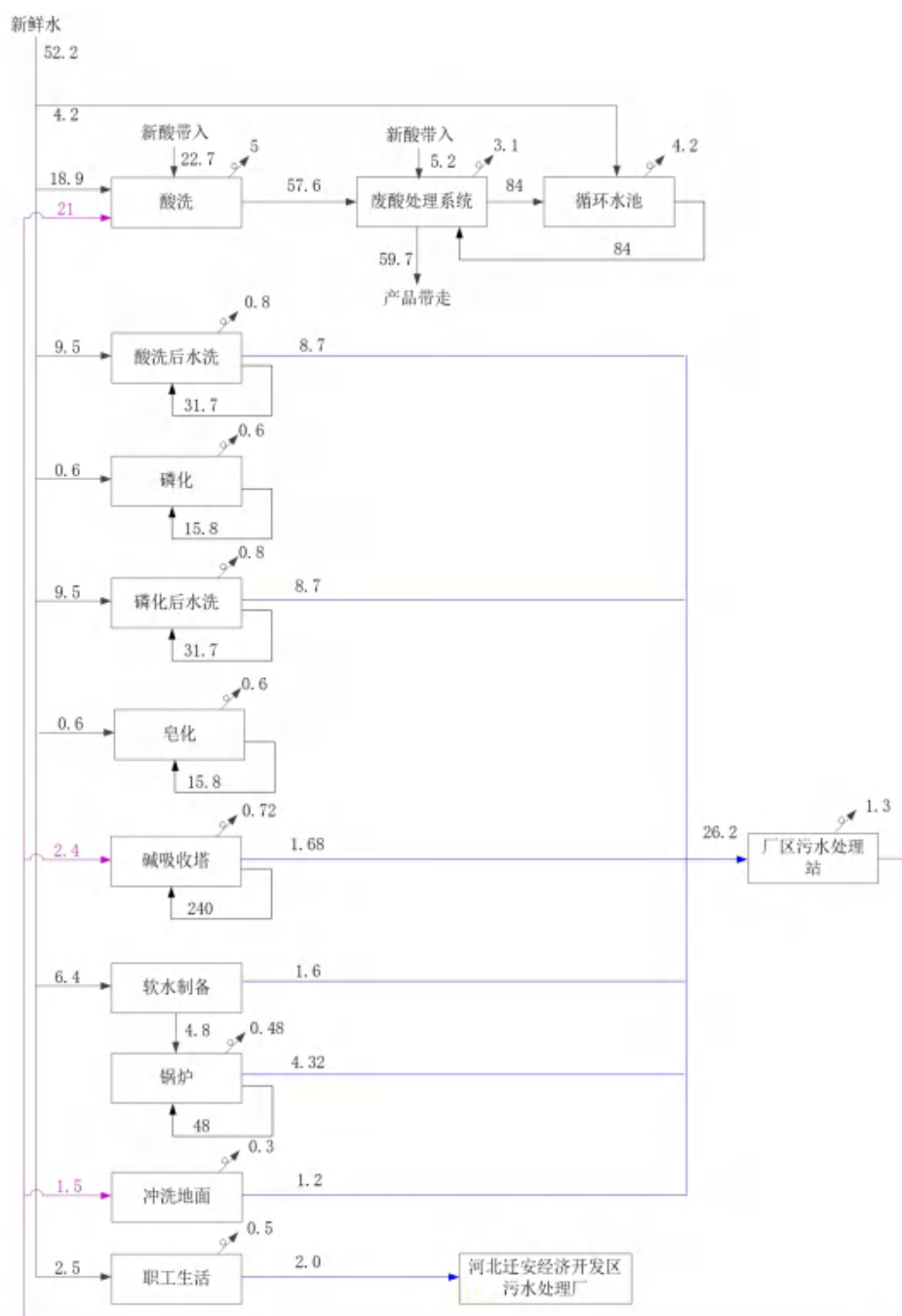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8 生产工艺流程

1、酸洗工艺流程

（1）盐酸装卸及输送

外购 31%盐酸通过罐车运输至厂内酸罐区，卸酸采用软连接，将酸罐车出口管与储罐泵入口管连接，经卸酸泵加压通过管道输送至盐酸储罐。生产时，经输送泵通过管道输送至酸洗封闭间的酸槽中。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盐酸储罐呼吸产生的氯化氢废气(G1-1)，收集后送至酸雾净化塔净化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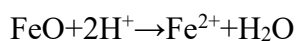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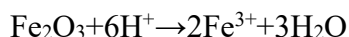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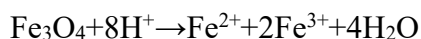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泵类设备运行噪声(N1-1)，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2）酸洗：项目在租赁封闭车间内设一座封闭酸洗间，酸洗间长 110m，宽 6m，高 7m(地下 3m，地上 4m)。内设 2 条酸洗生产线，单条酸洗线设置 2 个浓度梯度的酸洗槽（共设置 3 个酸洗槽，其中 2 个用于生产，1 个用于暂存废酸），浓度分别为：11%-15%，16%-20%，按盐酸浓度由高至低顺序，酸洗槽尺寸为 3m×6m×2.5m(架空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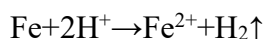
酸洗时，线材首先由天车浸入盛有加入酸雾抑制剂(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添加量约为酸液量的 0.2%，随酸液进行更换)的盐酸溶液的连续 2 个浓度梯度的酸洗槽中清洗，室温酸洗 5-10min,吊起沥干 15s，以去除线材表面的锈蚀物即金属氧化物。浓度最低的酸定期更换，废酸送废酸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酸洗后的线材进入水洗工序。

酸洗去锈的原理如下：

钢丝表面锈层、氧化皮的主要成分是铁的氧化物 Fe_2O_3 、 Fe_3O_4 和 FeO 和其他污物，在酸液的作用下，发生下列化学反应：



酸液在与铁的氧化物反应的同时，也会与基体上的铁发生反应并析出氢气。



金属铁与酸作用时，首先产生氢原子，一部分氢原子相互结合成为氢分子，反应析出的氢气从钢表面逸出时，对锈层、氧化层起到剥离的作用，进入溶液时则起到搅拌酸液的作用。此外，另一部分氢原子靠其化学活泼性及很强的还原能力，还可以将 Fe_2O_3 、 Fe_3O_4 中高价铁还原成易溶的低价铁，有利于氧化物的溶解和难溶氧化物的机械剥离作用，加快除锈的速度，提高除锈的效率和质量，其反应式为：



酸洗间上部设置集气管路，通过风机抽风使得酸洗间内形成负压，以提高酸雾捕集率，收集挥发出的盐酸雾，通过酸雾吸收塔吸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酸洗工序产生的 HCl 废气(G1-2)，收集后送至酸雾净化塔净化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污染源：天车、泵类产生的噪声(N1-2)，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污染源：更换的废酸液(S1-1)、酸洗槽渣(S1-2)，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3）酸洗后水洗：盘条经酸洗后由天车吊运至 3 道水洗槽进行水洗处理，以清除盘条表面的酸和铁盐。水洗采用常温冲洗方式，不添加清洗剂，时间约为 1min，项目单条酸洗线设置 3 个水洗槽，以免过多的酸液和铁离子被带入后序工序，影响后续工序。

产排污节点：

废水污染源：水洗废水(W1-1)，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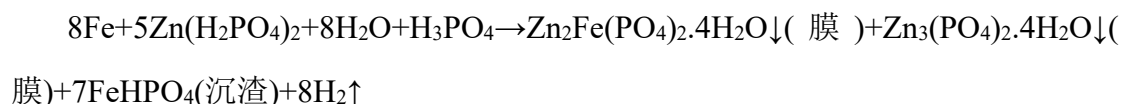
噪声污染源：泵类产生的噪声(N1-3)，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磷化：经水洗后的盘条由天车吊至进入磷化工段，单条线设置 2 个磷化槽，磷化在磷化槽内进行，磷化液为锌系磷化液，主要成分是 Zn^{2+} 、 NO_3^{2-} 、 PO_4^{3-} ，浓度为 20%，磷化温度 70~75℃，停留时间 5min。磷化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磷化液不需要更换，仅除渣并定期补充。除渣过程用泵送至磷化液中间槽，

经自带压滤机压滤后磷化液泵回至磷化槽。废弃的磷化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磷化是通过化学和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形成的磷酸盐转化膜称为磷化膜，以提高金属的防腐蚀能力。在磷酸作用下，Fe 和 FeCl₃ 形成无数原电池。在阳极区，铁由于酸蚀反应开始溶解为 Fe²⁺，同时放出电子。在金属表面附近的溶液中 Fe²⁺ 不断增加，当 Fe²⁺ 与 HPO₄²⁻、PO₄³⁻ 浓度大于磷酸盐的溶度积时，即产生沉淀，在工件表面形成磷化膜，同时阴极区放出一定量氢气。而在酸蚀反应中溶解下来的金属离子(Fe²⁺)被磷化液中的促进剂氧化而形成磷化渣沉淀。

主要化学反应式：



产排污节点：

固废污染源：磷化渣(S1-3)，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5) 磷化后水洗：

经磷化后的线材由天车吊入 1 道水洗槽经水洗清除掉线材表面的磷化液，在水洗槽中对盘条内外进行喷洗。水洗槽四周配有上下二层喷淋管，一层交叉喷盘条相切处，第二层喷盘条外侧面，盘条内圈设 1 根喷淋管，可对盘条内圈喷淋，冲洗压力 0.5MPa，冲洗时间约为 0.3min。项目冲洗槽排水回用于酸洗后水洗工序。

产排污节点：

废水污染源：水洗废水(W1-2)，项目冲洗槽排水回用于酸洗后水洗工序，不外排。

噪声污染源：泵类产生的噪声(N1-4)，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6) 皂化：经酸洗、磷化、水洗后的线材进入皂化工段，进一步增加金属的润滑性能。项目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皂化槽，皂化液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钠，浓度为 3~5%，皂化温度 75~85℃，皂化时间 1-5min，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皂化液不需要更换，仅除渣并定期补充。除渣过程用泵送至皂化液中间槽，经自带压滤机压滤后皂化液泵回至皂化槽。经皂化后成品线材入库待售。

项目皂化工段根据皂化液溶度补充皂化剂，不需更换皂化液。

产排污节点：

固废污染源：皂化渣(S1-4)，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7）天然气锅炉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的方式。项目设置 1 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为生产提供所需蒸汽。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锅炉烟气(G1-3)，锅炉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烟气经 13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源：软水制备排污水、锅炉排污废水(W1-3)，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污染源：风机、泵类产生的噪声(N1-5)，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污染源：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S1-5)，更换后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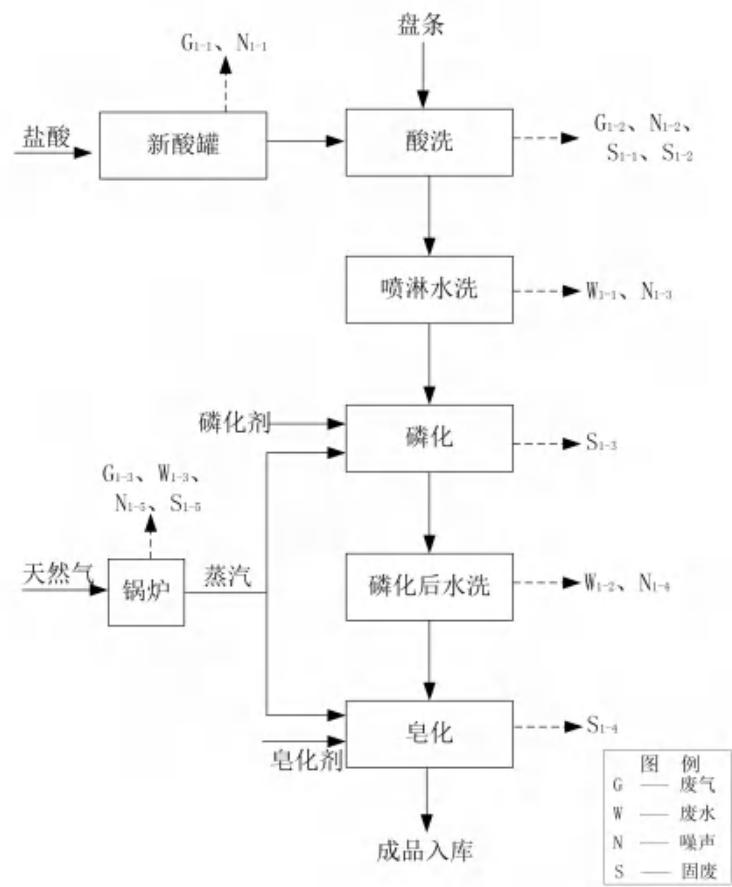


图 3.8-1 酸洗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2、废酸处理系统

(1)原辅材料输送

①废酸

酸洗工序年工作 350 天，酸洗工序废酸产生量为 22579t/a，产生的废酸排放频次为 1 次/1d，排放 350 次，64.51t/次；酸洗槽废酸直接经泵加压通过架空管道输送至反应釜，反应釜容积 18m³。

②氧气：外购的液氧通过罐车运输，储存在液氧储罐内，使用时，采用空温式气化器气化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反应釜。

空温式气化器是利用液化气体通过减压后自身吸热气化的特点制成。

③盐酸：外购 31%盐酸通过罐车运输，经卸酸泵加压通过管道输送至盐酸储罐，生产时，经输送泵加压通过管道输送至反应釜。

④催化剂：项目采用 40%亚硝酸钠溶液作为催化剂，外购的亚硝酸钠溶液通过罐车运输，经卸料泵加压通过管道输送至催化剂储罐，生产时，经输送泵加压通过管道输送至反应釜。

项目采用成品 40%亚硝酸钠溶液，厂区不单独配制。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盐酸储罐呼吸产生的氯化氢废气(G1-1)，收集后送至 1#酸雾净化塔净化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污染源：泵类设备运行噪声(N1-6)，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2)氧化聚合反应

在酸洗废液操作间内，反应釜中废酸物料投加完毕后，关闭反应釜的呼吸阀，同时打开循环泵，持续密闭搅拌，通过计量泵输送盐酸，然后打开氧气阀门通入氧气进行氧化，通过计量泵输送亚硝酸钠溶液进行氧化聚合反应，反应时间约为 2-3 小时，反应得到聚合氯化铁液体。即在催化剂 NaNO_2 的作用下，氧气将废酸中的 Fe^{2+} 氧化为 Fe^{3+} ，使 FeCl_2 变为 FeCl_3 ， FeCl_3 与 H_2O 聚合成为聚合氯化铁单体，进一步聚合成为产品聚合氯化铁。在氧气足量的情况下，反应得率可达 99%。

反应釜材质为搪瓷/钢衬胶，设计压力为 0.1MPa，氧化聚合反应为放热反应，体系内物料温度最高达 90℃，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使反应温度低于 70℃，以利于反应的进行。

进料/控制方式：人工设定物料计量罐计量参数，人工开启启动开关，物料通过计量罐或计量泵计量后，经泵加压进入反应釜，加料结束自动关闭。

项目反应釜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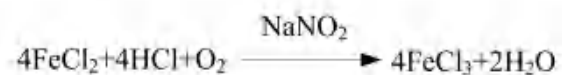
表 3.8-1 反应釜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指标	参数
投料时间	0.5h
氧化聚合反应时间	2-3h
卸料时间	0.5h
单批次生产时间	3-4h
单批次废酸处理量	18t/次
单批次产量	22.68t/次
全年废酸处理量	22579t/a
全年产量	25503.46t/a
全年生产批次	1254 次/a
年有效作业时间	5017h/a

新盐酸投加量	104kg/t
液氧投加量	10.3kg/t
催化剂(亚硝酸钠溶液)消耗量	2kg/t

主要反应原理如下：

氧化反应：



水解反应：



聚合反应：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氧化聚合反应废气(G1-5)，收集后送至 1#酸雾净化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源：项目酸洗废液操作间地面需定期冲洗，产生冲洗废水(W1-4)，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污染源：泵类设备运行噪声(N1-7)，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成品灌装

氧化聚合反应完成后，液体通过泵打入成品储罐储存，罐车运输外售。

产排污节点

噪声污染源：泵类设备运行噪声(N1-8)，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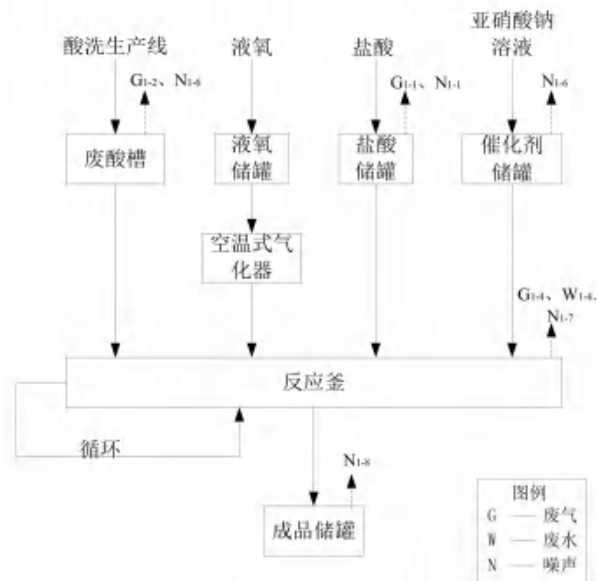


图 3.8-2 废酸处理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9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设计建设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的方式为生产提供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分别经 13m 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 1 台 4t/h 燃气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13m 排气筒排放，调整后锅炉总吨位不变，年运行时间不变，天然气用量不增加，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2、项目危废间、废酸处理系统、罐区位置在厂区内进行微调，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8-1。

表 3.9-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项目生产能力无变化。	否

	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相符无变化；平面布置略微调整，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不增加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燃气锅炉由 2 台 2t/h 调整为 1 台 4t/h，调整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与环评要求相符，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锅炉减少 1 台，配套的排放口减少 1 个，锅炉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相符，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评要求，无变化	否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氧化聚合反应废气、酸洗废气、锅炉烟气。

1、1#酸洗生产线在封闭酸洗房内，酸洗房内设收集管，盐酸储罐设置呼吸阀连接管，废酸处理系统（氧化聚合反应）设置密闭收集管，废气经收集后全部引入 1#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2#酸洗生产线在封闭酸洗房内，酸洗房内设收集管，酸洗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2#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项目设 1 台燃气锅炉，设有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经 13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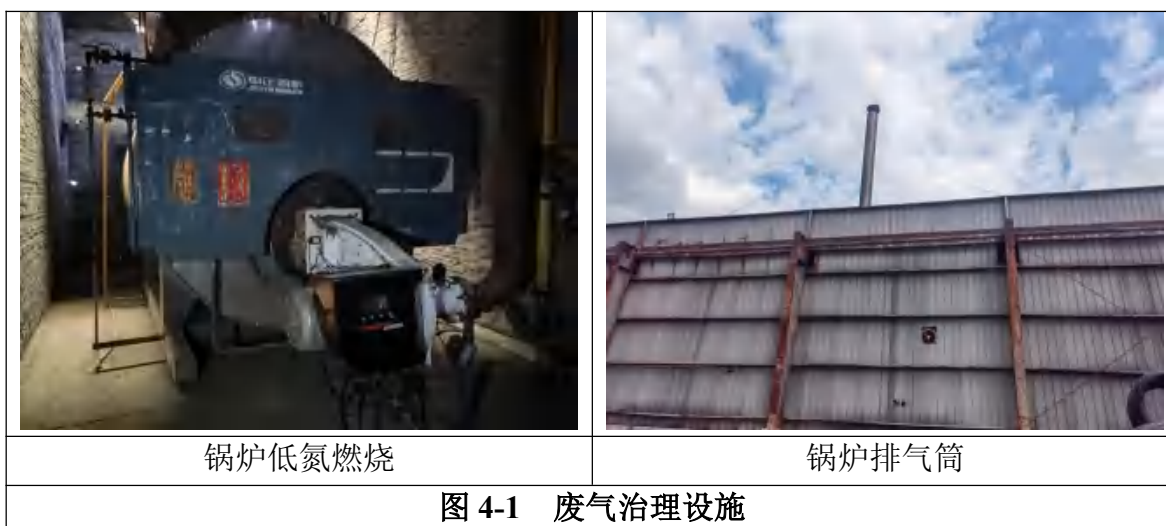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盐酸储罐、废酸处理系统、1#酸洗线	氯化氢	1#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外环境
	2#酸洗线	氯化氢	2#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DA002）	有组织	外环境
	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13m 高排气筒（DA003）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生产线未捕集废气	氯化氢	封闭车间	无组织	外环境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1#线封闭酸洗房+集气管道	盐酸储罐废气收集管道
	
废酸处理系统废气收集管道	1#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
	
2#线封闭酸洗房+集气管道	2#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



4.1.2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调节+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工艺；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磷化盘条后水洗废水、酸雾净化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水及地面冲洗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酸洗工序废水	pH、COD、SS、总铁、总锌、氨氮、总磷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采用“调节+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工艺	不外排
酸雾净化系统排水	pH、COD、SS		
软水制备排水	SS		
地面冲洗水	COD、SS、石油类		
锅炉排污水	SS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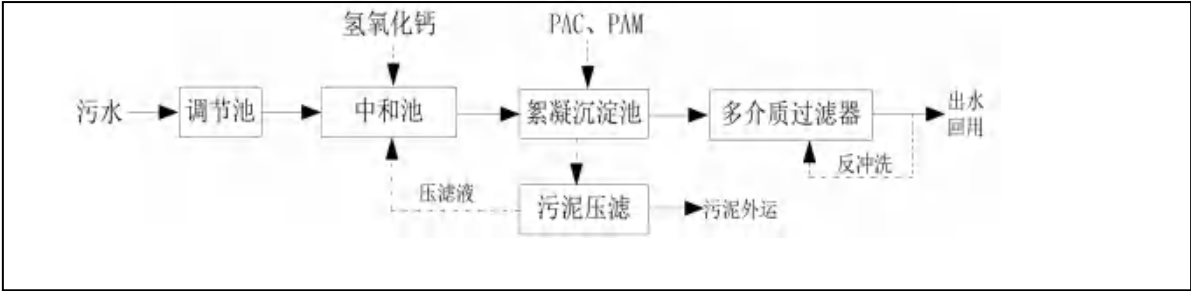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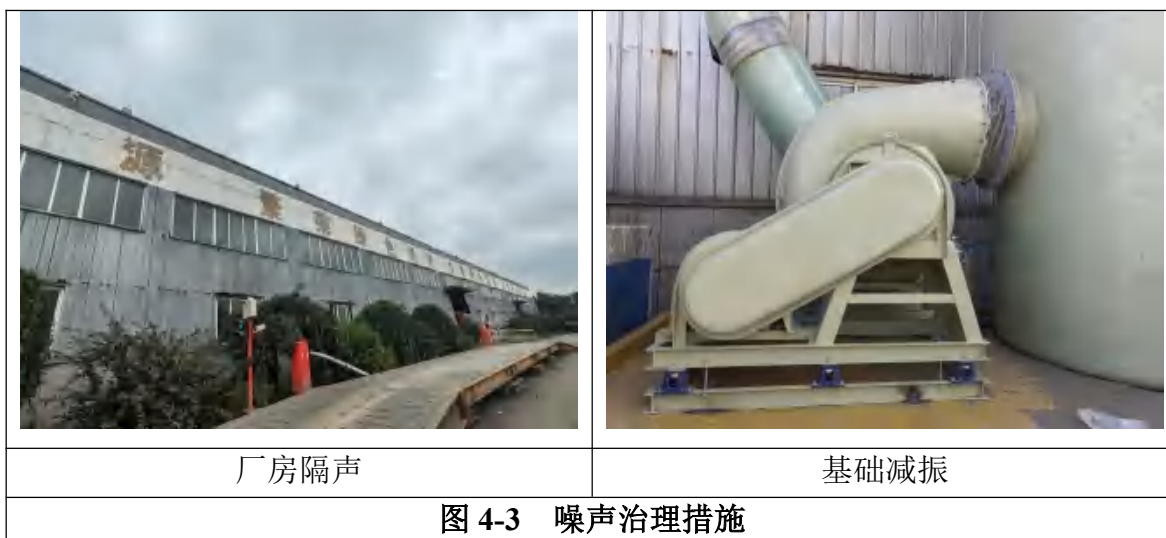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水泵、风机、天车、叉车、压滤机等。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噪声治理措施见图 4-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降噪措施
1	天车	厂房隔声
2	酸洗线水泵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废酸治理泵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污水站水泵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污水站压滤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锅炉房风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	锅炉房水泵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	酸雾洗涤塔风机	基础减振
9	叉车	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盘条、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介质、包装桶、废酸、酸洗槽渣、磷化渣、皂化渣、废酸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废盘条、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锅炉软水制备更换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污水处理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回收；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酸送厂区废酸处理系统利用；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酸洗槽渣、磷化渣、皂化渣、废酸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图 4-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废盘条	酸洗过程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石英砂	锅炉软水制备		厂家回收
3	废活性炭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5	废过滤介质	污水处理站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包装		
7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8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		厂家回收
9	废酸	酸洗过程	危险废物	废酸处理系统
10	酸洗槽渣	酸洗过程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磷化渣	磷化过程		
12	皂化渣	皂化过程		
13	废酸泥	废酸储存		
1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15	废润滑油			
16	废油桶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管理制度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标志



危废间联网系统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危废间地面及裙脚、废酸处理站地面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酸洗间、酸罐区围堰、输酸管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循环水站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生产车间原料跨、盘条堆场、厂区道路等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盐酸、废酸等输送均采用地上架空明管，为防腐防渗管道，并设有防渗防腐、防流失明沟；厂区设有事故池，项目酸罐区、酸洗生产区、废酸处理区、污水处理区、酸雾净化塔区域分别设有围堰，设视频监控和报警；厂区配备消防沙、水鞋、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等应急物资，并设有安全警示标志等。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130283-2026-062-M。

	
生产线玻璃钢防渗	酸雾净化塔区域玻璃钢防渗及围堰
	
污水处理区玻璃钢防渗及围堰	废酸处理区玻璃钢防渗及围堰
	
事故池（玻璃钢防渗）	罐区玻璃钢防渗及围堰

	
监控设施	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情况	是否满足
大气环境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氧化聚合反应废气+1#酸洗废气/DA001	氯化氢	盐酸储罐设置呼吸阀连接管，废酸处理系统设置密闭收集管，酸洗线顶部设置密闭收集管+碱液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盐酸储罐设置呼吸阀连接管，废酸处理系统设置密闭收集管，酸洗线密闭，内部设置收集管+碱液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满足
	2#酸洗废气/DA002	氯化氢	酸洗线设置密闭收集管+碱液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酸洗线设置密闭收集管+碱液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满足
	1#锅炉烟气/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3m 高排气筒	建设 1 台 4t/h 锅炉，设低氮燃烧器+13m 高排气筒	满足
	2#锅炉烟气/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3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氯化氢	封闭车间，提高集气效率	封闭车间+封闭酸洗间	满足
地表水环境	酸洗工序废水	pH、SS、COD、总铁、总锌、氨氮、总磷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采用“调节+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工艺	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调节+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满足
	酸雾净化系统排水	pH、SS、COD			
	软水制备、锅炉排水	SS			
	地面冲洗水	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
声环境	泵、风机、天车、叉车、压滤机等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满足
	废酸处理风机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满足
电磁辐射	无			无	满足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酸送厂区废酸处理站处理；酸洗槽渣、磷化渣、皂化渣、废酸泥、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酸送厂区废酸处理站处理；	满足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废盘条外售综合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外售、磷化液废包装桶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酸洗槽渣、磷化渣、皂化渣、废酸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废盘条外售综合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外售、磷化液废包装桶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设置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定期监测。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已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设有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定期监测。	满足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无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工程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标准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及裙脚、废酸处理站、设置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酸洗间、酸罐区围堰、输酸管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基础设置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 一般防渗区：循环水站，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跨、盘条堆场、厂区道路等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盐酸、废酸输送均采用地上架空管道，并铺设防渗、防腐、防流失明沟或明渠，污水输送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厂区设置一座 105m^3 事故池，盐酸、磷化液等管线采用明管设置；罐区设置 $15\text{m} \times 9\text{m} \times 1\text{m}$ 的围堰，地面和围堰采用防腐防渗；酸洗生产区地表及围堰采取防腐防渗；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留设施等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地面及裙脚、废酸处理站地面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酸洗间、酸罐区围堰、输酸管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循环水站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K \leq 10^{-7}\text{cm/s}$；生产车间原料跨、盘条堆场、厂区道路等区域采用水泥硬化。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厂区设置一座 105m^3 事故池，盐酸、磷化液等管线采用明管设置；罐区设置 $23\text{m} \times 5\text{m} \times 1.2\text{m}$ 的围堰，地面和围堰采用防腐防渗；酸洗生产区地表及围堰采取防腐防渗；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留设施等风险防范措施。	满足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	酸雾洗涤塔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中相关要求。无组织 HCl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酸雾洗涤塔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中相关要求；无组织 HCl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检测，外排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等措施，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
5	项目产生的废盘条、废拔丝、废包装袋、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厂家回收；废酸送废酸处理系统综合利用；废槽渣、废磷化渣、废皂化渣、酸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废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盘条、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锅炉软水制备更换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酸送厂区废酸处理系统利用；项目建设 6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酸洗槽渣、磷化渣、皂化渣、废酸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6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车间、库房、污水处理站、危废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危废间地面及裙脚、废酸处理站地面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酸洗间、酸罐区围堰、输酸管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循环水站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K≤10 ⁻⁷ cm/s；生产车间原料跨、盘条堆场、厂区道路等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纬十街北，总投资 5100 万元，环保投资 23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11562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 6562 平方米，在现有厂房内新建酸洗房面积 660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酸洗生产线两条，购置安装燃气蒸汽锅炉、洗槽、磷化槽、皂化槽、净化塔、引风机、循环泵、储罐、废酸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配套设备，建设酸洗房及相关附属设施；二期建设拔丝生产线 1 条，购置安装放线机、拉丝机、拔丝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一期形成酸洗盘条 70 万吨/年的能力，二期形成拔丝 20 万吨/年的能力。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并出具项目规划意见。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酸雾洗涤塔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中相关要求。无组织 HCl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等措施，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盘条、废拔丝、废包装袋、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厂家回收；废酸送废酸处理系统综合利用；废槽渣、废磷化渣、废皂化渣、酸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废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车间、库房、污水处理站、危废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有组织废气酸雾洗涤塔废气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相关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中相关要求。无组织 HCl 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酸洗机组及废酸再生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酸雾洗涤塔废气	氯化氢	15	DB13/2169-2018
	锅炉烟气	颗粒物	5	DB13/5161-2020，同时满足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二氧化硫	10	
		氮氧化物	3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无组织	生产车间外	氯化氢	0.2	参照执行 DB13/2169-2018
	厂界	氯化氢	0.2	GB 16297-1996

2、噪声：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dB(A)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3、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3。

表 6.1-3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单位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pH	6~9	6~9	无量纲	6~9
COD	500	450	mg/L	450
BOD ₅	300	200	mg/L	200
SS	400	300	mg/L	300
氨氮	—	35	mg/L	35
总磷	—	4	mg/L	4

6.2 环境质量标准

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其中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地下水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pH(无量纲)	III 类	6.5-8.5	-
		铁		≤0.3	mg/L
		氯化物		≤250	
		耗氧量		≤3	
		氨氮		≤0.5	
		锌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	石油类		≤0.05	

2、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2-2。

表 6.2-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类型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单位	标准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建设用地	1	PH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2	石油烃	826	4500	mg/kg	
	3	氨氮	960	1200	mg/kg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DB13/T5216-2022)
	4	锌	10000	10000	mg/kg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盐酸储罐、废酸处理系统、 1#酸洗线	1#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排气筒 DA001	氯化氢	3 次/天，检测 2 天
2#酸洗线	2#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排气筒 DA002	氯化氢	3 次/天，检测 2 天
锅炉	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HCl	4 次/天，检测 2 天
	生产车间外	HCl	4 次/天，检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7.1.4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SS、氨氮、总磷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地下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地下水	厂区西南侧监测井	pH、耗氧量、氨氮、氯化物、铁、 锌、石油类	检测 2 天，2 次/天	/

7.2.2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检测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土壤环境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土壤	/	污水处理站附近	pH、石油烃(C10-C40)、 氨氮、锌	1 次/天、检测 1 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3 3023Y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5-17817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1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3 YKX-5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1.0 mg/m ³	刘大伟
2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3 3023Y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5-17817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1	2 mg/m ³	吴 凯
3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范建民
4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JTT-201A 型黑度望远镜 DYJC-2023-10402 TM1000 型激光测距仪 DYJC-2019-10805 JD-SQ2 型手持风速风向仪 DYJC-2025-3726 833 秒表 DYJC-2023-2005	—	尹泽明
5	氯化氢	HJ 548-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5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8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8 25mL 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6-20732	2 mg/m ³	李金花
					韩思琪
					姚凯利
					白文玉
					李文慧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 m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9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07/10/11/12 DIONEX INTEGRION RFIC 型离子色谱仪 DYJC-2021-0303	尹泽明
					范建民
					何松杨
					武立颖
					毛 淋

表 8.1-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pH	HJ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5-21809	—	吴 凯 刘大伟 浦天华 凌红岩 赵靖峰 张红艳 高 洁 闫春玲 李文慧 白文玉
2	高锰酸盐指数	HJ 1445-2026《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酸性滴定法》	25mL 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1-20720 JTT-G12 型恒温水浴锅 DYJC-2023-7413	0.4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4	氯化物	GB/T 11896-1989《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DYJC-2021-20720	10mg/L	
5	铁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3mg/L	
6	锌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super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5mg/L	
7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表 8.1-4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水分、干物质	HJ 613-2011《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DHG-9073BS-III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7 PL602E 百分之一天平 DYJC-2022-0413	—	吴 凯 刘大伟 张翠翠 凌红岩 任小洁 潘永红 刘玉静 高 洁 郑瑞军 梁明星 刘玉飞
2	pH	HJ 962-2018《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PHSJ-3F 型实验室 PH 计 DYJC-2023-5819 ME203/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4-0401	—	
3	氨氮	HJ 634-2012《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ME203/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4-0401	0.10 mg/kg	
4	锌	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1 mg/kg	
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30AF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21-0108	6 mg/kg	

表 8.1-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5-21809	—	刘大伟 吴 凯 潘永红 刘玉静 张红艳 赵靖峰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型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1-20714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JPSJ-606T 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HPX-160BSH-III 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0.5mg/L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2-0402	4 mg/L	
5	氨氮	HJ 535-2009《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6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1mg/L	

表 8.1-6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9	吴 凯 刘大伟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JD-SQ2 型手持风速风向仪	DYJC-2025-3726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1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 误差 值%	判定 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测量后			
MH4031 型全自动 流量/压力校准仪 DYJC-2025-241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03	2026.05.07	30	29.79	29.81	±2.5	合格	吴凯
			50	49.85	49.95	±2.5	合格	
			80	79.83	79.67	±2.5	合格	
MH4031 型全自动 流量/压力校准仪 DYJC-2025-241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03	2026.05.08	30	29.94	29.55	±2.5	合格	吴凯
			50	49.35	49.93	±2.5	合格	
			80	79.19	79.51	±2.5	合格	
MH4031 型全自动 流量/压力校准仪 DYJC-2025-241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5	2026.05.07	30	30.08	30.05	±2.5	合格	范建民
			50	50.21	50.25	±2.5	合格	
			80	80.35	80.30	±2.5	合格	
MH4031 型全自动 流量/压力校准仪 DYJC-2025-2415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 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8	2026.05.07	0.9	0.903	0.904	±2.5	合格	范建民
			1.2	1.208	1.205	±2.5	合格	
MH4031 型全自动 流量/压力校准仪 DYJC-2025-241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5	2026.05.07	30	30.11	30.14	±2.5	合格	范建民
			50	50.30	50.29	±2.5	合格	
			80	80.31	80.27	±2.5	合格	
MH4031 型全自动 流量/压力校准仪 DYJC-2025-2415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 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8	2026.05.07	0.9	0.906	0.906	±2.5	合格	范建民
			1.2	1.208	1.205	±2.5	合格	

4、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9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昼间	94.0 (2026.05.08 15:20)	94.0 (2026.05.08 16:55)	合格	吴 凯 刘大伟
		夜间	94.0 (2026.05.08 21:58)	94.0 (2026.05.08 23:50)	合格	
		昼间	94.0 (2026.05.09 10:27)	94.0 (2026.05.09 11:41)	合格	
		夜间	94.0 (2026.05.09 21:58)	94.0 (2026.05.09 23:37)	合格	

5、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要求现场测定的项目按要求在现场测定；现场采样时按要求加固定剂；采样容器专项专用；按要求进行样品冷藏或避光保存、运输，并保证在样品保存期内进行实验室分析；按要求采集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实验室按要求进行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 8.2-3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6.05.09	化学需氧量	mg/L	B25120007	31.4±2.3	31.9	合格
2026.05.10	化学需氧量	mg/L	B25120007	31.4±2.3	32.5	合格
2026.05.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110330	23.9±1.5	23.0	合格
2026.05.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110330	23.9±1.5	22.7	合格

6、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集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 8.2-4 地下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6.05.0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25100244	2.41±0.21	2.34	合格
2026.05.0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25100244	2.41±0.21	2.30	合格

7、土壤：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 8.2-5 土壤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6.05.11	pH	无量纲	ASA-15a	7.15±0.14	7.10	合格
2026.05.10	锌	mg/kg	GBW07983 标样 1	82±2	84	合格
2026.05.10	锌	mg/kg	GBW07983 标样 2	82±2	83	合格

8、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10、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90%以上，项目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6.05.07	1#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排气筒 DA001	排气量		Nm ³ /h	17819	17798	17584	17734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11.4	10.3	11.8	11.2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3	0.183	0.207	0.198	—	—
2026.05.08	1#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排气筒 DA001	排气量		Nm ³ /h	18335	17521	17357	17738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10.8	11.3	11.1	11.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8	0.198	0.193	0.196	—	—
2026.05.07	2#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排气筒 DA002	排气量		Nm ³ /h	17074	15068	16021	16054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13.6	13.9	13.4	13.6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2	0.209	0.215	0.219	—	—
2026.05.08	2#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排气筒 DA002	排气量		Nm ³ /h	15777	16341	16560	16226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13.1	12.6	14.1	13.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7	0.206	0.233	0.215	—	—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6.05.07	锅炉烟气 排气筒 DA003	含氧量		%	2.7	2.7	2.8	2.7	—	—
		排气量		Nm ³ /h	2589	2577	2538	256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1.9	1.3	1.6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4	1.8	1.2	1.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3	0.004	—	—
		含氧量		%	2.71	2.69	2.73	2.71	—	—
		排气量		Nm ³ /h	—	—	—	258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2	2	ND	ND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9	29	28	29	—	—
			折算浓度	mg/Nm ³	28	28	27	2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75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2026.05.08	锅炉烟气 排气筒 DA003	含氧量		%	2.5	2.5	2.5	2.5	—	—
		排气量		Nm ³ /h	2432	2435	2470	244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6	2.3	1.7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1	1.5	2.2	1.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6	0.004	—	—
		含氧量		%	2.60	2.57	2.60	2.59	—	—
		排气量		Nm ³ /h	—	—	—	243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3	2	—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3	3	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8	29	29	29	—	—
			折算浓度	mg/Nm ³	27	28	28	2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71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备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1#酸雾净化塔排气筒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2#酸雾净化塔排气筒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级，检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表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文件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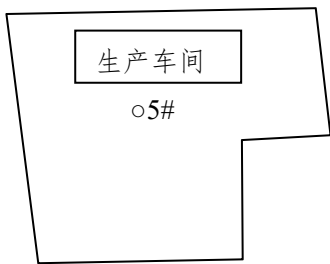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3、表 9.2-4。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布 设示意图	○4# ○3# ○2# 迁安市聚鑫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1#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南风 N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点位							
2026.05.09	氯化氢 (mg/m ³)	1#上风向	0.046	0.048	0.045	0.050	≤0.2 mg/m ³	达标
		2#下风向	0.082	0.082	0.056	0.054		
		3#下风向	0.068	0.068	0.056	0.056		
		4#下风向	0.081	0.058	0.065	0.056		
2026.05.10	氯化氢 (mg/m ³)	1#上风向	0.052	0.053	0.051	0.056	≤0.2 mg/m ³	达标
		2#下风向	0.077	0.077	0.088	0.089		
		3#下风向	0.065	0.069	0.065	0.068		
		4#下风向	0.078	0.089	0.068	0.065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6.05.09	氯化氢	mg/m ³	生产车间外 5#	0.085	0.089	0.106	0.111	≤0.2 mg/m ³	达标
2026.05.10	氯化氢	mg/m ³		0.081	0.086	0.101	0.098	≤0.2 mg/m ³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89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11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5、表 9.2-6。

表 9.2-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值		
2026.05.09	pH	无量纲	7.5 (14.5)	7.5 (14.6)	7.5 (14.5)	7.5 (14.6)	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4	13	15	1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2	20	18	21	≤450	达标
	氨氮	mg/L	11.1	9.92	11.2	11.7	11.0	≤35	达标
	总磷	mg/L	1.22	1.08	1.20	1.13	1.16	≤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10.5	9.7	9.2	9.52	≤200	达标

表 9.2-6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范围值		
2026.05.10	pH	无量纲	7.5 (14.7)	7.5 (14.8)	7.5 (14.9)	7.5 (14.8)	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3	12	15	1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2	24	22	22	≤450	达标
	氨氮	mg/L	12.2	10.3	12.1	11.3	11.5	≤35	达标
	总磷	mg/L	1.29	1.20	1.29	1.14	1.23	≤4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9.6	10.3	9.8	8.9	9.6	≤200	达标

注：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样品测定时的温度，单位为℃。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9.2.1.4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7、表 9.2-8。

表 9.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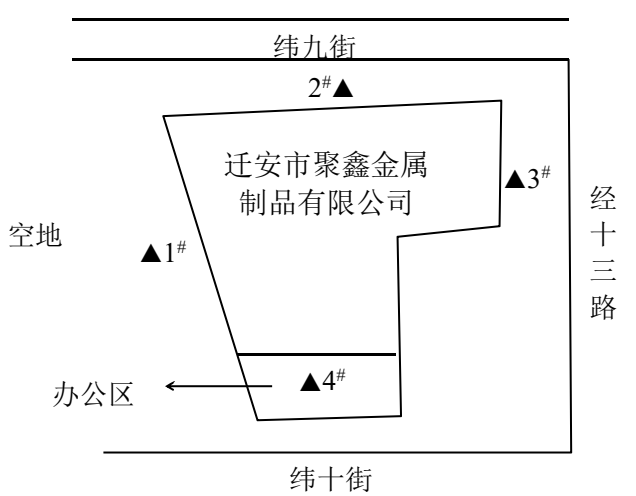
噪声测量 点位布设 示意图	 注：▲为厂界噪声测量点 噪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测量项目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等效声级	2026.05.08	昼间 (15:25-16:28)	50	50	61	51	
		夜间 (22:01-23:08)	48	46	52	47	
最大声级		夜间 (22:01-23:08)	57	55	67	62	
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dB(A)]	昼间≤65 夜 间≤55	昼间≤65 夜 间≤55	昼间≤70 夜 间≤55	昼间≤65 夜 间≤55	
		最大声级[dB(A)]	夜间≤70	夜间≤70	夜间≤70	夜间≤7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检测期间车流量 (20 分钟)		2026.05.08	昼间：大型车：12 辆、中小型车：18 辆； 夜间：大型车：5 辆、中小型车：8 辆。				
气象条件		2026.05.08	昼间：天气：晴，风速：1.7m/s，<5m/s； 夜间：天气：晴，风速：1.5m/s，<5m/s；				

表 9.2-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 点位布设 示意图	注：▲为厂界噪声测量点 噪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测量项目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1#	2#	3#	4#	
等效声级	2026.05.09	昼间 (10:30-11:33)		51	52	54	61	
		夜间 (22:02-23:18)		47	43	47	52	
最大声级		夜间 (22:02-23:18)		60	56	58	66	
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dB(A)]		昼间≤65 夜 间≤55	昼间≤65 夜 间≤55	昼间≤65 夜 间≤55	昼间≤70 夜 间≤55	
		最大声级[dB(A)]		夜间≤70	夜间≤70	夜间≤70	夜间≤7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检测期间车流量 (20 分钟)		2026.05.09	昼间：大型车：10 辆、中小型车：21 辆； 夜间：大型车：3 辆、中小型车：6 辆。					
气象条件		2026.05.09	昼间：天气：晴，风速：2.1m/s，<5m/s； 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5m/s。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西、北、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检测

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1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6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6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066t/a，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0.145t/a，NO_x：0.434t/a 的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9.3-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2026 年 05 月 06 日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区西南 侧监测井	pH	无量纲	7.9 (16.1)	7.9 (16.2)	7.9 (16.3)	7.9 (16.2)	6.5~8.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6	1.0	0.8	1.0	≤3.0	达标
	氨氮	mg/L	0.092	0.025L	0.080	0.025L	≤0.50	达标
	氯化物	mg/L	20	19	26	23	≤250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注：1、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样品测定时的温度，单位为℃；

2、检测结果中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西南侧监测井 PH 值为 7.9（无量纲），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最大浓度为 1.0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092mg/L，氯化物最大浓度为 26mg/L，铁、锌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9.3.2 土壤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9.3-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污水处理站附近（0~0.2m） E:118.612304° N:39.984673°		
pH	无量纲	7.46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125	≤4500	达标
氨氮	mg/kg	1.52	≤1200	达标
锌	mg/kg	458	≤1000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附近土壤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为 125mg/kg，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氨氮为 1.52mg/kg，锌为 458mg/kg，检测结果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酸雾净化塔排气筒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2#酸雾净化塔排气筒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检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文件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89\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1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西、北、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1dB(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

为 52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地下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西南侧监测井 PH 值为 7.9（无量纲），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最大浓度为 1.0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092mg/L，氯化物最大浓度为 26mg/L，铁、锌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10.2.2 土壤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附近土壤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为 125mg/kg，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氨氮为 1.52mg/kg，锌为 458mg/kg，检测结果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6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6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066t/a，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145t/a，NO_x: 0.434t/a 的要求。

10.4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一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纬十街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 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36 分 41.135 秒，39 度 59 分 02.08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酸洗盘条 7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酸洗盘条 7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5]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E61AJJ70001P		
	验收单位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所占比例（%）		4.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E61AJJ7		验收时间		/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	10	—	—	0.0168	0.145	—	—	—	—	—	—	
	烟 尘		—	2.2	5	—	—	0.0168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28	30	—	—	0.3066	0.434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 染物	SS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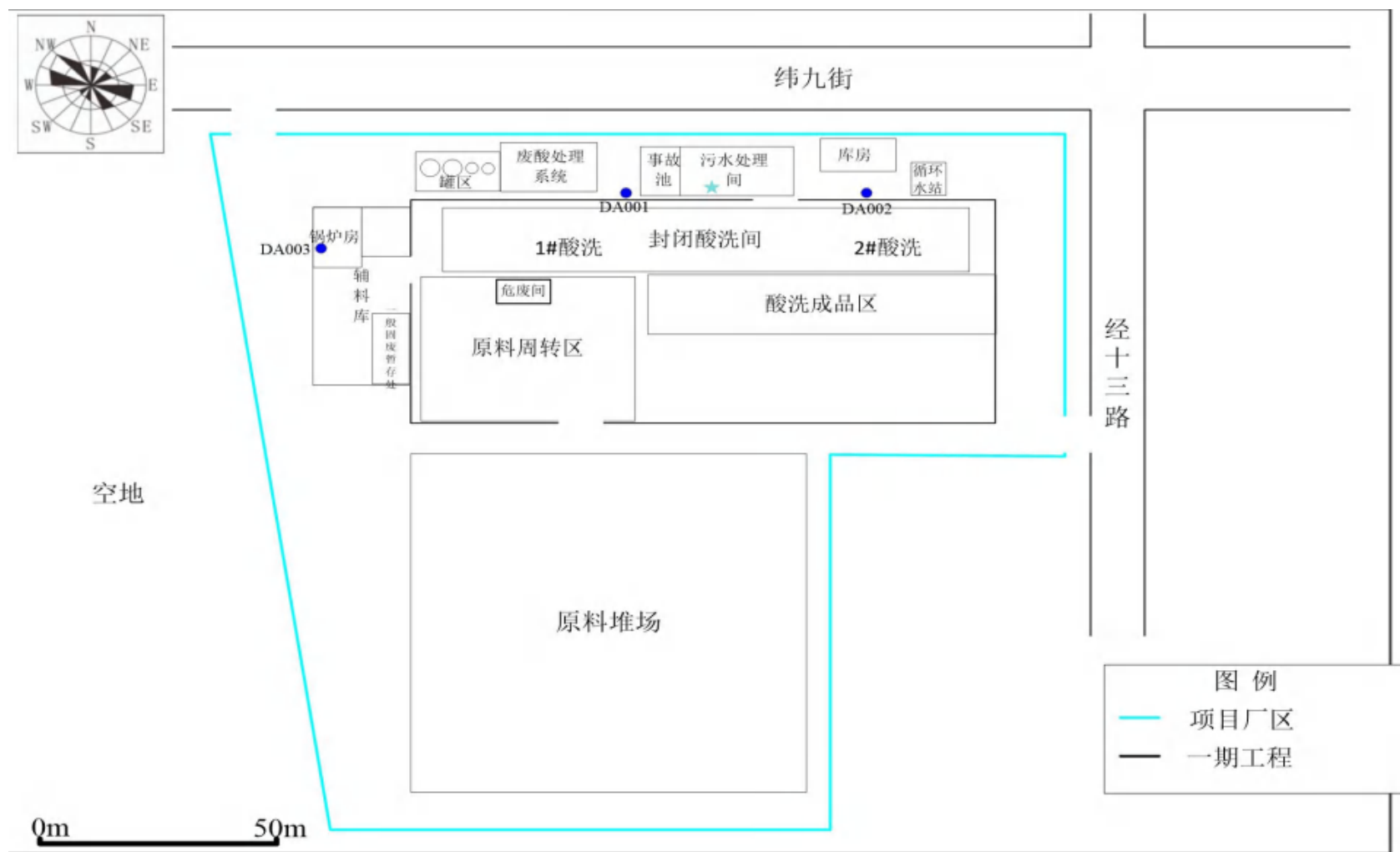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6、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7、企业排污许可证；
- 8、项目锅炉非重大变动说明；
- 9、防渗证明；
- 10、生产工况；
- 11、区域削减方案；
- 12、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5)17号

所报《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纬十街北,总投资5100万元,环保投资23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11562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6562平方米,在现有厂房内新建酸洗房面积660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酸洗生产线两条,购置安装燃气蒸汽锅炉、洗槽、磷化槽、皂化槽、净化塔、引风机、循环泵、储罐、废酸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配套设备,建设酸洗房及相关附属设施;二期建设拔丝生产线1条,购置安装放线机、拉丝机、拔丝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一期形成酸洗盘条70万吨/年的能力,二期形成拔丝20万吨/年的能力。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并出具项目规划意见。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酸雾洗涤塔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中相关要求。无组织HCl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顶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等措施,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盘条、废拔丝、废包装袋、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厂家回收;废酸送废酸处理系统综合利用;废槽渣、废磷化渣、废皂化渣、废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废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车间、库房、污水处理站、危废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郭瑞华

2025年8月19日
(8)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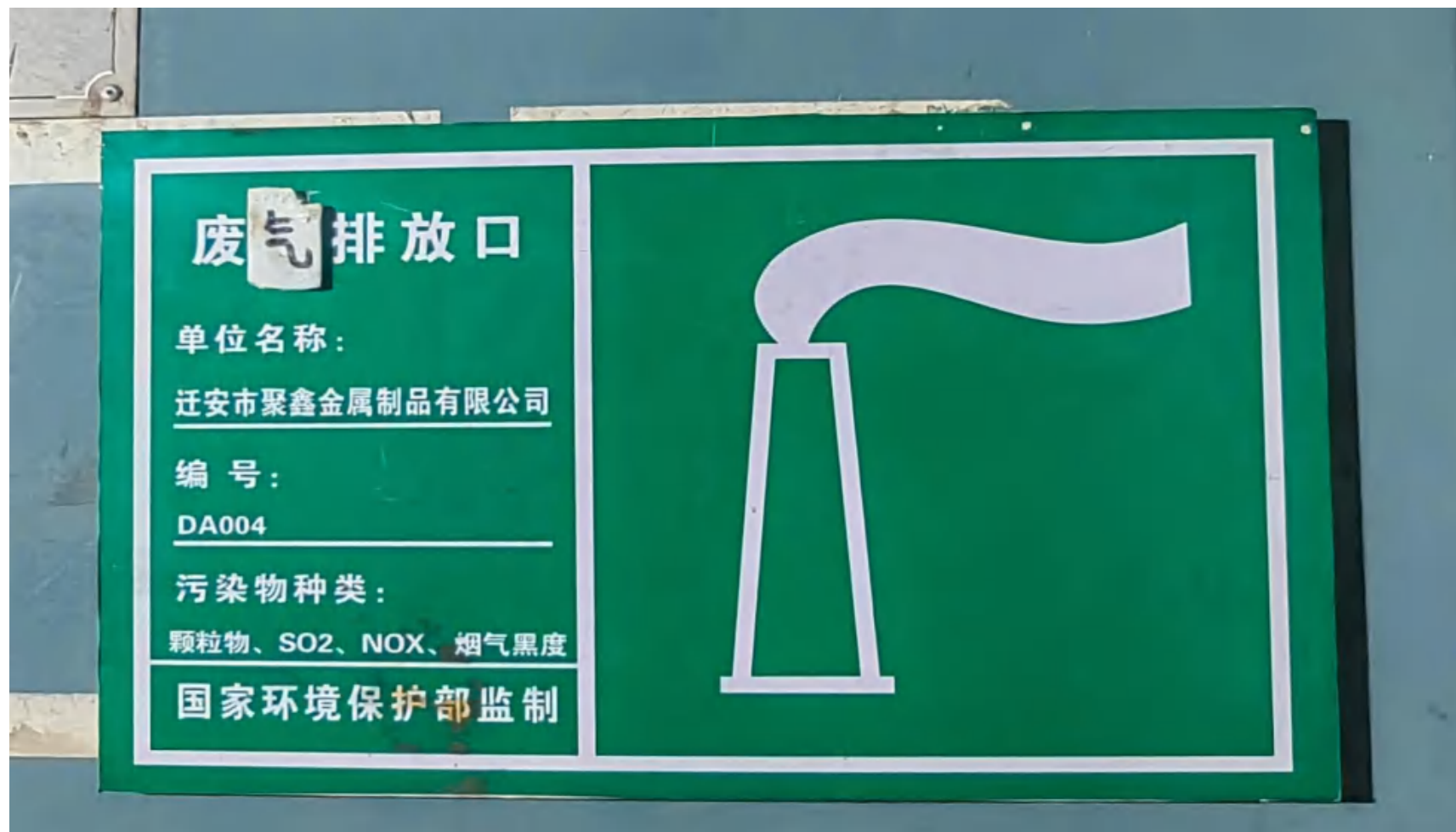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氧化聚合反应废气+1#酸洗废气/DA001	氯化氢	盐酸储罐设置呼吸阀连接管，废酸处理系统设置密闭收集管，酸洗线顶部设置密闭收集管+碱液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盐酸储罐设置呼吸阀连接管，废酸处理系统设置密闭收集管，酸洗线密闭，内部设置收集管+碱液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符合
	2#酸洗废气/DA002	氯化氢	酸洗线设置密闭收集管+碱液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酸洗线设置密闭收集管+碱液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符合
	1#锅炉烟气/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3m 高排气筒	建设 1 台 4t/h 锅炉，设低氮燃烧器+13m 高排气筒	符合
	2#锅炉烟气/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3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氯化氢	封闭车间，提高集气效率	封闭车间+封闭酸洗间	符合
地表水环境	酸洗工序废水	pH、SS、COD、总铁、总锌、氨氮、总磷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采用“调节+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工艺	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调节+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符合
	酸雾净化系统排水	pH、SS、COD			
	软水制备、锅炉排水	SS			
	地面冲洗水	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声环境	泵、风机、天车、叉车、压滤机等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符合
	废酸处理风机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符合
电磁辐射	无			无	符合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酸送厂区废酸处理站处理；酸洗槽渣、磷化渣、皂化渣、废酸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酸送厂区废酸处理站处理；酸洗槽渣、磷化渣、皂化渣、废酸泥、废润滑油、废	符合

	一般固废：废盘条外售综合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外售、磷化液废包装桶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废盘条外售综合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外售、磷化液废包装桶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设置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定期监测。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已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设有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定期监测。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无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工程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标准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及裙脚、废酸处理站、设置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酸洗间、酸罐区围堰、输酸管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基础设置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 一般防渗区：循环水站，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跨、盘条堆场、厂区道路等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盐酸、废酸输送均采用地上架空管道，并铺设防渗、防腐、防流失明沟或明渠，污水输送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厂区设置一座 105m³事故池，盐酸、磷化液等管线采用明管设置；罐区设置 15m×9m×1m 的围堰，地面和围堰采用防腐防渗；酸洗生产区地表及围堰采取防腐防渗；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留设施等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地面及裙脚、废酸处理站地面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酸洗间、酸罐区围堰、输酸管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循环水站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K \leq 10^{-7}\text{cm/s}$；生产车间原料跨、盘条堆场、厂区道路等区域采用水泥硬化。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厂区设置一座 105m³事故池，盐酸、磷化液等管线采用明管设置；罐区设置 23m×5m×1.2m 的围堰，地面和围堰采用防腐防渗；酸洗生产区地表及围堰采取防腐防渗；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留设施等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该项目设有 3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等，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放口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号：

DA001

污染物种类：

氯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号：

DA002

污染物种类：

氯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1#生产线（西线）	2#生产线（东线）
	
锅炉房（4t/h 锅炉）	聚合氯化铁罐
	
盐酸罐	废酸处理系统

废气治理设施



1#线封闭酸洗房+集气管道



盐酸储罐废气收集管道



废酸处理系统废气收集管道



1#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



2#线封闭酸洗房+集气管道



2#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



锅炉低氮燃烧



锅炉排气筒

废水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多介质过滤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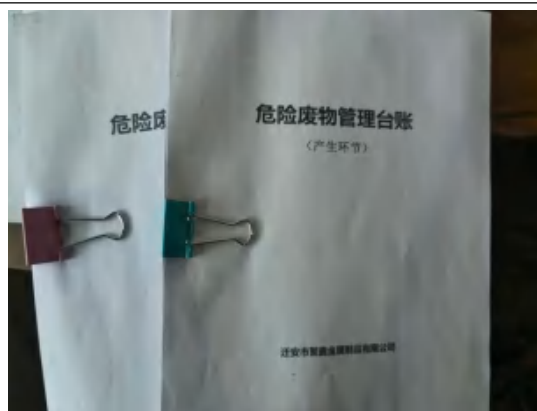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标志



危废间联网系统



危废间分区设置



台账记录





事故池（玻璃钢防渗）



罐区玻璃钢防渗及围堰



监控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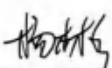


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MAE61AJJ70
法定代表人	杨志波	联系电话	13932566159
联系人	董力文	联系方式	1883156711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纬十街北 东经 118°36'41.135"，北纬 39°59'02.081"		
预案名称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1-E1)+一般-水(Q2-M1-E3)]		
本单位于2026年5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5月26日			
预案签署人	杨志波	报送时间	2026年5月2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6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16年6月2日		
备案编号	130283-2026-062-M		
报送单位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6、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年04月18日

合同编号：26HBTSWDS00049

甲方：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伟十街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E61AJJ70
联系人：张炜
联系电话：17331552777
电子邮箱：无

乙方：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070827302U
联系人：程健
联系电话：13811081393
电子邮箱：chengjian@dongjiang.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酸（HW34, 900-300-34）；酸洗槽渣（HW17, 336-064-17）；磷化渣（HW17, 336-064-17）；废酸洗槽酸泥（HW17, 336-064-17）；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08, 900-249-08）；皂化渣（HW17, 336-064-17），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沾染性废物（HW49, 900-041-49）】，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知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

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1164670000024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

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6】年【04】月【18】日起至【2027】年【04】月【17】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伟十街北】收件人为【张炜】，联系电话为【1733155277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收件人为【程健】，联系电话为【1381108139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

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 经十三路西、停土街北 业务联系人：张斌 电话：173315527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惠宁支行 账号：0403356609300114749	乙方（盖章）： 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业务联系人：程健 电话：1381108139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116467000002483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6HBTSWDS0004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酸	HW34 (900-300-34)	/	30	吨	桶装	物化	3500	元/吨	甲方
2	酸洗槽渣	HW17 (336-064-17)	/	200	吨	袋装	填埋	800	元/吨	甲方
3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	200	吨	袋装	填埋	800	元/吨	甲方
4	皂化渣	HW17 (336-064-17)	/	30	吨	袋装	填埋	800	元/吨	甲方
5	废酸洗槽酸泥	HW17 (336-064-17)	/	20	吨	袋装	填埋	800	元/吨	甲方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	0.1	吨	桶装	焚烧	1200	元/吨	甲方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	0.05	吨	桶装	焚烧	1200	元/吨	甲方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02	吨	袋装	焚烧	2500	元/吨	甲方
9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	1	吨	桶装	焚烧	10000	元/吨	甲方
10	沾染性废物	HW49 (900-041-49)	/	5	吨	袋装	焚烧	25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7日内支付乙方3000元预付款，预付款不予退还，可抵扣合同期内的危废处置费。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6年04月18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6HBTSWDS00049）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8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酸	HW34 (900-300-34)	30 吨	桶装	物化
2	酸洗槽渣	HW17 (336-064-17)	200 吨	袋装	填埋
3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200 吨	袋装	填埋
4	皂化渣	HW17 (336-064-17)	30 吨	袋装	填埋
5	废酸洗槽酸泥	HW17 (336-064-17)	20 吨	袋装	填埋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吨	桶装	焚烧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吨	桶装	焚烧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吨	袋装	焚烧
9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 吨	桶装	焚烧
10	沾染性废物	HW49 (900-041-49)	5 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廉洁自律告知书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04月18日

2026年04月18日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MAE61AJJ70001P

单位名称: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纬十街北

法定代表人: 杨志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纬十街北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E61AJJ70

有效期限: 自2026年04月29日至2031年04月2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8、项目锅炉非重大变动说明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 变动分析专家论证意见

一、项目概况

2025年2月，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1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5]17号）。项目占地面积约11562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6562平方米，在现有厂房内新建酸洗房面积660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酸洗生产线两条，购置安装燃气蒸汽锅炉、洗槽、磷化槽、皂化槽、净化塔、引风机、循环泵、储罐、废酸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配套设备，建设酸洗房及相关附属设施；二期建设拔丝生产线1条，购置安装放线机、拉丝机、拔丝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一期形成酸洗盘条70万吨/年的能力，二期形成拔丝20万吨/年的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建设两条酸洗生产线，年酸洗盘条70万吨/年。

二、变动内容

（1）环评内容：建设2台2t/h燃气蒸汽锅炉，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的方式为生产提供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分别经13m排气筒排放；锅炉消耗天然气量按照吨锅炉80标立方米/小时计算，项目设2套2t/h燃气锅炉，年运行350天，每天运行12小时，项目天然气用量为134.4万m³/a。

（2）建设内容：建设1台4t/h燃气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1根13m排气筒排放，调整后锅炉总吨位不变，年运行时间不变。

三、项目变动论证分析

1、2t/h天然气锅炉热效率为93%-95%。

根据天然气小时耗气量计算公式：

$$V = \frac{G \times 1000 \times (h_{\text{汽}} - h_{\text{水}})}{q_{\text{低位}} \times \eta}$$

V:天然气小时耗气量；

G:锅炉额定蒸发量；

$h_{\text{汽}}$:额定压力下饱和蒸汽焓值；

$h_{\text{水}}$:锅炉给水焓值；

$q_{\text{低位}}$: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η :锅炉热效率；

2t/h 锅炉小时天然气消耗量为 $V=2 \times 1000 \times (2785-84) / 3350 \times 0.95=160\text{Nm}^3/\text{h}$ 。

项目设计年运行 350 天，每天运行 12 小时，2 台 2t/h 燃气锅炉天然气用量为 134.4 万 m^3/a 。

2、4t/h 天然气锅炉设计热效率为 98%。

根据天然气小时耗气量计算公式：

$$V = \frac{G \times 1000 \times (h_{\text{汽}} - h_{\text{水}})}{q_{\text{低位}} \times \eta}$$

V:天然气小时耗气量；

G:锅炉额定蒸发量；

$h_{\text{汽}}$:额定压力下饱和蒸汽焓值；

$h_{\text{水}}$:锅炉给水焓值；

$q_{\text{低位}}$: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η :锅炉热效率；

4t/h 锅炉小时天然气消耗量为 $V=4 \times 1000 \times (2785-84) / 3350 \times 0.98=310.5\text{Nm}^3/\text{h}$ 。

项目年运行 350 天，每天运行 12 小时，1 台 4t/h 燃气锅炉天然

气用量为 130.41 万 m³/a。

调整后项目天然气年用气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四、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化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产品方案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情况：项目一期年酸洗盘条 70 万吨，生产规模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情况：项目生产规模无变化，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与环评一致；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情况：项目产品生产规模无变化，配套的环保措施无变化；燃气蒸汽锅炉由 2 台 2t/h 调整为 1 台 4t/h 锅炉，调整后锅炉总吨位不变，经论证分析，调整后项目天然气年用气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情况：项目建设地址，平面布置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情况：项目产品无变化，燃气蒸汽锅炉由 2 台 2t/h 调整为 1 台 4t/h 锅炉，调整后锅炉总吨位不变，经论证分析，调整后项目天然气年用气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情况：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与环评一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情况：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情况：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方式无变化，排放口位置无变化，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情况：项目燃气锅炉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由两个变为一个，排放口数量减少，项目无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情况：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项目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情况：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无变化，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情况：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事故池，罐区建设围堰等，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五、结论

根据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专家组：

王明 刘军文 张

2026年4月11日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变动分析论证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1	王大明	唐山市老科协生态环境分会	高 工	王大明
2	刘希文	河钢集团唐钢公司	高 工	刘希文
3	王益民	唐山学院	副教授	王益民

9、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一期）的危废间地面及裙脚、废酸处理站地面整体采用5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酸洗间、酸罐区围堰、输酸管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整体采用5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循环水站采用20cm厚防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生产车间原料跨、盘条堆场、厂区道路等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



10、生产工况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酸洗拔丝项目（一期）生产工况

产品	生产线	日 期	设计能力（t/h）	实际能力（t/h）	生产负荷%
酸洗盘条	1#生产线	2026.05.07	1000	960	96
		2026.05.08	1000	960	96
	2#生产线	2026.05.07	1000	900	90
		2026.05.08	1000	900	90
	天然气锅炉	2026.05.07	/	/	100
		2026.05.08	/	/	100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11、区域削减方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环气[2025]5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关于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 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根据《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主要污染物核算报告》，拟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60t/a、二氧化硫 0.040t/a 和氮氧化物 0.408t/a。按照《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和《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文件要求，应落实区域内现役污染源 2 倍削减替代，即颗粒物 0.120t/a、二氧化硫 0.080t/a 和氮氧化物 0.816t/a。

将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对 850mm 热轧带钢塑烧板除尘超低排放进行深度治理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 35.944t/a，调剂给本项目 0.120t/a，将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 2#环境除尘系统进行改造（增加氢氧化钙脱硫系统）项目剩余二氧化硫削减量 41.890t/a，调剂给本项目 0.080t/a，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轧钢加热炉高炉煤气脱有机硫、SCR 脱硝项目剩余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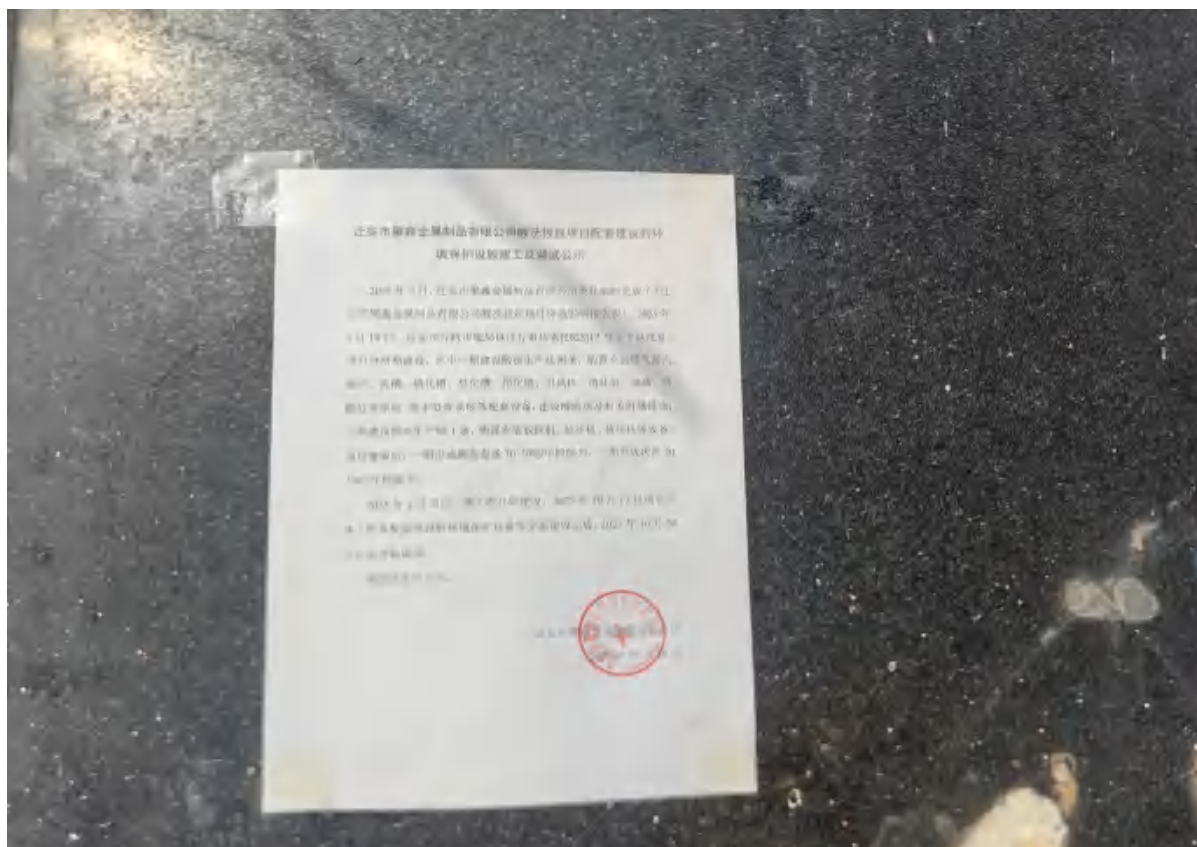
氧化物削减量 76.070t/a, 调剂给本项目 0.816t/a, 实现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5年4月14日



12、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605001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一期)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姚亚军/15350666747
委托单位 地 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一号楼 303 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一期）
采样地点	详见表 12
采样人员	刘大伟、吴凯、范建民、尹泽明、何松杨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10 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石陈颖、景英文
样品状态	详见表 12
分析人员	详见表 1~表 6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详见表 1~表 6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一期）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9 页~第 15 页。
备 注	——

报告编制：许杨

审核：柳定余

批准：郭松伟

批准日期：2026.06.05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3 3023Y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5-17817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1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3 YKX-5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1.0 mg/m ³	刘大伟 吴 凯
2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3 3023Y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5-17817	2 mg/m ³	范建民 尹泽明
3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1	2 mg/m ³	李金花 韩思琪
4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JTT-201A 型黑度望远镜 DYJC-2023-10402 TM1000 型激光测距仪 DYJC-2019-10805 JD-SQ2 型手持风速风向仪 DYJC-2025-3726 833 秒表 DYJC-2023-2005	—	姚凯利 白文玉 李文慧
5	氯化氢	HJ 548-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5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8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8 25mL 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6-20732	2 mg/m ³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 m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9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07/10/11/12 DIONEX INTEGRION RFIC 型离子色谱仪 DYJC-2021-0303	尹泽明 范建民 何松杨 武立颖 毛 淋

表 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pH	HJ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5-21809	—	吴 凯 刘大伟 浦天华 凌红岩 赵靖峰 张红艳 高 洁 闫春玲 李文慧 白文玉
2	高锰酸盐指数	HJ 1445-2026《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酸性滴定法》	25mL 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1-20720 JTT-G12 型恒温水浴锅 DYJC-2023-7413	0.4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4	氯化物	GB/T 11896-1989《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25mL 滴定管 DYJC-2021-20720	10mg/L	
5	铁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AFG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3mg/L	
6	锌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superAFG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5mg/L	
7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表 4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水分、干物质	HJ613-2011《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DHG-9073BS-III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7 PL602E 百分之一天平 DYJC-2022-0413	—	吴 凯 刘大伟 张翠翠 凌红岩 任小洁 潘永红 刘玉静 高 洁 郑瑞军 梁明星 刘玉飞
2	pH	HJ 962-2018《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PHSJ-3F 型实验室 PH 计 DYJC-2023-5819 ME203/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4-0401	—	
3	氨氮	HJ 634-2012《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ME203/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4-0401	0.10 mg/kg	
4	锌	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1 mg/kg	
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30AF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21-0108	6 mg/kg	

表 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5-21809	—	刘大伟 吴 凯 潘永红 刘玉静 张红艳 赵靖峰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型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1-20714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JPSJ-606T 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HPX-160BSH-III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0.5mg/L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2-0402	4 mg/L	
5	氨氮	HJ 535-2009《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6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1mg/L	

表 6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9	吴 凯 刘大伟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JD-SQ2型手持风速风向仪	DYJC-2025-3726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7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 误差 值%	判定 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测量后			
MH4031 型全自动 流量/压力校准仪 DYJC-2025-241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3	2026.05.07	30	29.79	29.81	±2.5	合格	吴凯
			50	49.85	49.95	±2.5	合格	
			80	79.83	79.67	±2.5	合格	
MH4031 型全自动 流量/压力校准仪 DYJC-2025-241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3	2026.05.08	30	29.94	29.55	±2.5	合格	吴凯
			50	49.35	49.93	±2.5	合格	
			80	79.19	79.51	±2.5	合格	
MH4031 型全自动 流量/压力校准仪 DYJC-2025-241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5	2026.05.07	30	30.08	30.05	±2.5	合格	范建民
			50	50.21	50.25	±2.5	合格	
			80	80.35	80.30	±2.5	合格	
MH4031 型全自动 流量/压力校准仪 DYJC-2025-2415	MH3041B 型烟气采样/ 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8	2026.05.07	0.9	0.903	0.904	±2.5	合格	范建民
			1.2	1.208	1.205	±2.5	合格	
MH4031 型全自动 流量/压力校准仪 DYJC-2025-241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5	2026.05.07	30	30.11	30.14	±2.5	合格	范建民
			50	50.30	50.29	±2.5	合格	
			80	80.31	80.27	±2.5	合格	
MH4031 型全自动 流量/压力校准仪 DYJC-2025-2415	MH3041B 型烟气采样/ 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8	2026.05.07	0.9	0.906	0.906	±2.5	合格	范建民
			1.2	1.208	1.205	±2.5	合格	

4、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8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 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1-5209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昼间	94.0 (2026.05.08 15:20)	94.0 (2026.05.08 16:55)	合格	吴 凯 刘大伟
		夜间	94.0 (2026.05.08 21:58)	94.0 (2026.05.08 23:50)	合格	
		昼间	94.0 (2026.05.09 10:27)	94.0 (2026.05.09 11:41)	合格	
		夜间	94.0 (2026.05.09 21:58)	94.0 (2026.05.09 23:37)	合格	

5、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要求现场测定的项目按要求在现场测定；现场采样时按要求加固定剂；采样容器专项专用；按要求进行样品冷藏或避光保存、运输，并保证在样品保存期内进行实验室分析；按要求采集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实验室按要求进行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9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6.05.09	化学需氧量	mg/L	B25120007	31.4±2.3	31.9	合格
2026.05.10	化学需氧量	mg/L	B25120007	31.4±2.3	32.5	合格
2026.05.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110330	23.9±1.5	23.0	合格
2026.05.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110330	23.9±1.5	22.7	合格

6、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集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10 地下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6.05.0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25100244	2.41±0.21	2.34	合格
2026.05.0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25100244	2.41±0.21	2.30	合格

7、土壤：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 11 土壤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6.05.11	pH	无量纲	ASA-15a	7.15±0.14	7.10	合格
2026.05.10	锌	mg/kg	GBW07983 标样 1	82±2	84	合格
2026.05.10	锌	mg/kg	GBW07983 标样 2	82±2	83	合格

- 8、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 10、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样品状态

表 12 检测点位及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2026.05.07~ 2026.05.08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03	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1#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 排气筒 DA001	大型气泡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2#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 排气筒 DA002	大型气泡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2026.05.09~ 2026.05.10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 3 个检测点位）	冲击式吸收瓶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生产车间外 5#	冲击式吸收瓶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2026.05.06~ 2026.05.07	地下水	厂区西南侧监测井	透明、无色、无臭、无浮油
2026.05.06	土壤	污水处理站附近（0~0.2m）	灰褐色、杂填土、潮、无根系
2026.05.09~ 2026.05.10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浑、无色、微臭、无浮油
2026.05.08~ 2026.05.09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 共 4 个检测点位	/

五、检测结果

表 1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6.05.07	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03	含氧量	%	2.7	2.7	2.8	2.7
		排气量	Nm ³ /h	2589	2577	2538	25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1.9	1.3
			折算浓度	mg/Nm ³	1.4	1.8	1.2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3
		含氧量	%	2.71	2.69	2.73	2.71
		排气量	Nm ³ /h	—	—	—	258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2	2	ND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0.0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9	29	28
			折算浓度	mg/Nm ³	28	28	27
			排放速率	kg/h	—	—	0.075
		烟气黑度	级	<1			
2026.05.08	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03	含氧量	%	2.5	2.5	2.5	2.5
		排气量	Nm ³ /h	2432	2435	2470	24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6	2.3
			折算浓度	mg/Nm ³	1.1	1.5	2.2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6
		含氧量	%	2.60	2.57	2.60	2.59
		排气量	Nm ³ /h	—	—	—	243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3	3
			排放速率	kg/h	—	—	0.00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8	29	29
			折算浓度	mg/Nm ³	27	28	28
			排放速率	kg/h	—	—	0.071
		烟气黑度	级	<1			

表 1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6.05.07	1#酸雾净化塔 (碱液吸收塔) 排气筒 DA001	排气量		Nm ³ /h	17819	17798	17584	17734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11.4	10.3	11.8	11.2
			排放速率	kg/h	0.203	0.183	0.207	0.198
2026.05.08	1#酸雾净化塔 (碱液吸收塔) 排气筒 DA001	排气量		Nm ³ /h	18335	17521	17357	17738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10.8	11.3	11.1	11.1
			排放速率	kg/h	0.198	0.198	0.193	0.196
2026.05.07	2#酸雾净化塔 (碱液吸收塔) 排气筒 DA002	排气量		Nm ³ /h	17074	15068	16021	16054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13.6	13.9	13.4	13.6
			排放速率	kg/h	0.232	0.209	0.215	0.219
2026.05.08	2#酸雾净化塔 (碱液吸收塔) 排气筒 DA002	排气量		Nm ³ /h	15777	16341	16560	16226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13.1	12.6	14.1	13.3
			排放速率	kg/h	0.207	0.206	0.233	0.215

备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4# ○3# ○2#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南风 N↑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5.09	氯化氢 (mg/m ³)	1#上风向	0.046	0.048	0.045	0.050
		2#下风向	0.082	0.082	0.056	0.054
		3#下风向	0.068	0.068	0.056	0.056
		4#下风向	0.081	0.058	0.065	0.056
2026.05.10	氯化氢 (mg/m ³)	1#上风向	0.052	0.053	0.051	0.056
		2#下风向	0.077	0.077	0.088	0.089
		3#下风向	0.065	0.069	0.065	0.068
		4#下风向	0.078	0.089	0.068	0.065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生产车间 ○5#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N↑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6.05.09	氯化氢	mg/m ³	生产车间外 5#	0.085	0.089	0.106	0.111
2026.05.10	氯化氢	mg/m ³		0.081	0.086	0.101	0.098

表 17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范围值
2026.05.09	pH	无量纲	7.5（14.5）	7.5（14.6）	7.5（14.5）	7.5（14.6）	7.5
	悬浮物	mg/L	12	14	13	15	14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2	20	18	21
	氨氮	mg/L	11.1	9.92	11.2	11.7	11.0
	总磷	mg/L	1.22	1.08	1.20	1.13	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10.5	9.7	9.2	9.52

表 18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范围值
2026.05.10	pH	无量纲	7.5（14.7）	7.5（14.8）	7.5（14.9）	7.5（14.8）	7.5
	悬浮物	mg/L	14	13	12	15	14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2	24	22	22
	氨氮	mg/L	12.2	10.3	12.1	11.3	11.5
	总磷	mg/L	1.29	1.20	1.29	1.14	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10.3	9.8	8.9	9.6

注：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样品测定时的温度，单位为℃。

表 19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日期及 采样点位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污水处理站附近（0~0.2m） E:118.612304° N:39.984673°
pH	无量纲		7.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125
氨氮	mg/kg		1.52
锌	mg/kg		458

表 20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2026 年 05 月 06 日		2026 年 05 月 0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区西南侧 监测井	pH	无量纲	7.9 (16.1)	7.9 (16.2)	7.9 (16.3)	7.9 (16.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6	1.0	0.8	1.0
	氨氮	mg/L	0.092	0.025L	0.080	0.025L
	氟化物	mg/L	20	19	26	23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注：1、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样品测定时的温度，单位为℃；
2、检测结果中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21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 点位布设 示意图							
	注: ▲为厂界噪声测量点 噪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测量项目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等效声级	2026.05.08	昼间 (15:25-16:28)		50	50	61	51
		夜间 (22:01-23:08)		48	46	52	47
最大声级		夜间 (22:01-23:08)		57	55	67	62
3#检测期间车流量 (20 分钟)		2026.05.08	昼间: 大型车: 12 辆、中小型车: 18 辆; 夜间: 大型车: 5 辆、中小型车: 8 辆。				
气象条件		2026.05.08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1.7m/s, <5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1.5m/s, <5m/s;				

表 22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 点位布设 示意图							
	注：▲为厂界噪声测量点 噪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测量项目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等效声级	2026.05.09	昼间 (10:30-11:33)		51	52	54	61
		夜间 (22:02-23:18)		47	43	47	52
最大声级		夜间 (22:02-23:18)		60	56	58	66
4#检测期间车流量 (20 分钟)		2026.05.09	昼间：大型车：10 辆、中小型车：21 辆； 夜间：大型车：3 辆、中小型车：6 辆。				
气象条件		2026.05.09	昼间：天气：晴，风速：2.1m/s，<5m/s； 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5m/s。				

(报告结束)

有组织废气：酸雾洗涤塔废气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相关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标准限值判定如下：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6.05.07	锅炉烟气 排气筒 DA003	含氧量	%	2.7	2.7	2.8	2.7	—	—
		排气量	Nm ³ /h	2589	2577	2538	256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1.9	1.3	1.6	—
			折算浓度	mg/Nm ³	1.4	1.8	1.2	1.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3	0.004	—
		含氧量	%	2.71	2.69	2.73	2.71	—	—
		排气量	Nm ³ /h	—	—	—	258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2	2	ND	ND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9	29	28	29	—
			折算浓度	mg/Nm ³	28	28	27	2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75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2026.05.08	锅炉烟气 排气筒 DA003	含氧量	%	2.5	2.5	2.5	2.5	—	—
		排气量	Nm ³ /h	2432	2435	2470	244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6	2.3	1.7	—
			折算浓度	mg/Nm ³	1.1	1.5	2.2	1.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6	0.004	—
		含氧量	%	2.60	2.57	2.60	2.59	—	—
		排气量	Nm ³ /h	—	—	—	243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3	2	—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3	3	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5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8	29	29	29	—
			折算浓度	mg/Nm ³	27	28	28	2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71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6.05.07	1#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排气筒 DA001	排气量		Nm ³ /h	17819	17798	17584	17734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11.4	10.3	11.8	11.2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3	0.183	0.207	0.198	—	—
2026.05.08	1#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排气筒 DA001	排气量		Nm ³ /h	18335	17521	17357	17738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10.8	11.3	11.1	11.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8	0.198	0.193	0.196	—	—
2026.05.07	2#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排气筒 DA002	排气量		Nm ³ /h	17074	15068	16021	16054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13.6	13.9	13.4	13.6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2	0.209	0.215	0.219	—	—
2026.05.08	2#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排气筒 DA002	排气量		Nm ³ /h	15777	16341	16560	16226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13.1	12.6	14.1	13.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7	0.206	0.233	0.215	—	—

备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酸洗机组及废酸再生排放标准限值判定如下：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项目及点位							
2026.05.09	氯化氢 (mg/m ³)	1#上风向	0.046	0.048	0.045	0.050	/	/
		2#下风向	0.082	0.082	0.056	0.054		
		3#下风向	0.068	0.068	0.056	0.056		
		4#下风向	0.081	0.058	0.065	0.056		
2026.05.10	氯化氢 (mg/m ³)	1#上风向	0.052	0.053	0.051	0.056	/	/
		2#下风向	0.077	0.077	0.088	0.089		
		3#下风向	0.065	0.069	0.065	0.068		
		4#下风向	0.078	0.089	0.068	0.065		

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生产车间 ○5#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N 注：○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6.05.09	氯化氢	mg/m ³	生产车间外5#	0.085	0.089	0.106	0.111	≤0.2 mg/m ³	达标	
2026.05.10	氯化氢	mg/m ³		0.081	0.086	0.101	0.098	≤0.2 mg/m ³	达标	

废水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范围值		
2026.05.09	pH	无量纲	7.5(14.5)	7.5(14.6)	7.5(14.5)	7.5(14.6)	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4	13	15	1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2	20	18	21	≤450	达标
	氨氮	mg/L	11.1	9.92	11.2	11.7	11.0	≤35	达标
	总磷	mg/L	1.22	1.08	1.20	1.13	1.16	≤4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8.7	10.5	9.7	9.2	9.52	≤200	达标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范围值		
2026.05.10	pH	无量纲	7.5(14.7)	7.5(14.8)	7.5(14.9)	7.5(14.8)	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3	12	15	1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2	24	22	22	≤450	达标
	氨氮	mg/L	12.2	10.3	12.1	11.3	11.5	≤35	达标
	总磷	mg/L	1.29	1.20	1.29	1.14	1.23	≤4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9.6	10.3	9.8	8.9	9.6	≤200	达标

注：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样品测定时的温度，单位为℃。

地下水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其中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判定如下：

表 7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2026 年 05 月 06 日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区西南 侧监测井	pH	无量纲	7.9（16.1）	7.9（16.2）	7.9（16.3）	7.9（16.2）	6.5~8.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6	1.0	0.8	1.0	≤3.0	达标
	氨氮	mg/L	0.092	0.025L	0.080	0.025L	≤0.50	达标
	氯化物	mg/L	20	19	26	23	≤250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注：1、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样品测定时的温度，单位为℃；
2、检测结果中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判定如下：

表 8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日期及 采样点位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污水处理站附近（0~0.2m） E:118.612304° N:39.984673°		
pH	无量纲		7.46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125	≤4500	达标
氨氮	mg/kg		1.52	≤1200	达标
锌	mg/kg		458	≤10000	达标

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判定如下：

表 9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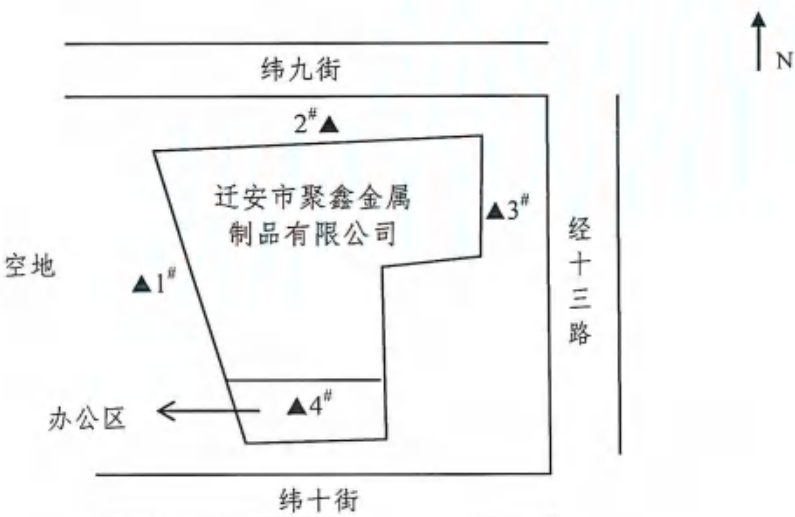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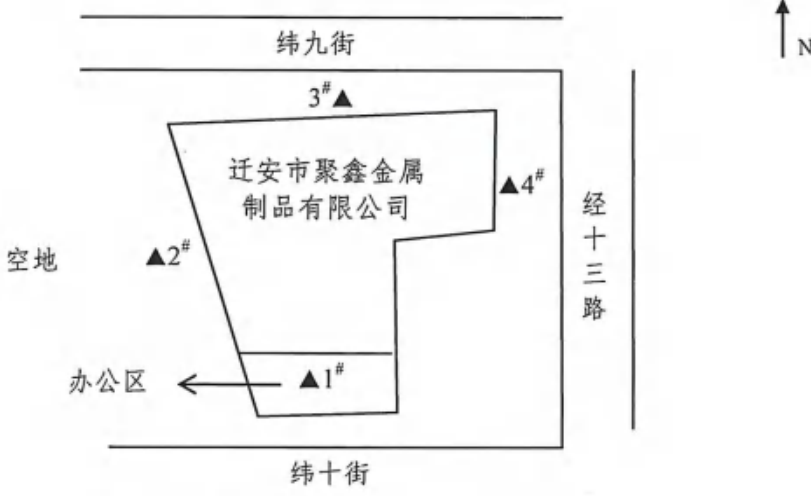
噪声测量 点位布设 示意图							
	注：▲为厂界噪声测量点 噪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测量项目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等效声级	2026.05.08	昼间 (15:25-16:28)		50	50	61	51
		夜间 (22:01-23:08)		48	46	52	47
最大声级		夜间 (22:01-23:08)		57	55	67	62
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dB(A)]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70 夜间≤55	昼间≤65 夜间≤55	
		最大声级[dB(A)]	夜间≤70	夜间≤70	夜间≤70	夜间≤7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检测期间车流量 (20 分钟)		2026.05.08	昼间：大型车：12 辆、中小型车：18 辆； 夜间：大型车：5 辆、中小型车：8 辆。				
气象条件		2026.05.08	昼间：天气：晴，风速：1.7m/s，<5m/s； 夜间：天气：晴，风速：1.5m/s，<5m/s；				

表 10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 点位布设 示意图	 注: ▲为厂界噪声测量点 噪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测量项目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	2 [#]	3 [#]	4 [#]
等效声级	2026.05.09	昼间 (10:30-11:33)		51	52	54	61
		夜间 (22:02-23:18)		47	43	47	52
最大声级		夜间 (22:02-23:18)		60	56	58	66
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dB(A)]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70 夜间≤55
		最大声级[dB(A)]		夜间≤70	夜间≤70	夜间≤70	夜间≤7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检测期间车流量 (20 分钟)		2026.05.09		昼间: 大型车: 10 辆、中小型车: 21 辆; 夜间: 大型车: 3 辆、中小型车: 6 辆。			
气象条件		2026.05.09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2.1m/s, <5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1.9m/s, <5m/s。			

检测点位工况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负荷 (%)
1	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03	2026.05.07	100
2		2026.05.08	100
3	1#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排气筒 DA001	2026.05.07	96
4		2026.05.08	96
5	2#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排气筒 DA002	2026.05.07	90
6		2026.05.08	90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生产线	日期	生产负荷 (%)
酸洗盘条	1#生产线	2026.05.07	96
		2026.05.08	96
		2026.05.09	96
		2026.05.10	96
	2#生产线	2026.05.07	90
		2026.05.08	90
		2026.05.09	90
		2026.05.10	90
	天然气锅炉	2026.05.07	100
		2026.05.08	100
		2026.05.09	100
		2026.05.10	100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酸洗拔丝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9日，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一期）；
- 2、建设单位：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纬十街北；
- 5、生产规模：项目一期年酸洗盘条 70 万 t，年产副产品聚合氯化铁 25503.46t；
- 6、建设内容：在现有厂房内新建酸洗房，一期建设酸洗生产线两条，安装燃气蒸汽锅炉、洗槽、磷化槽、皂化槽、净化塔、引风机、循环泵、储罐、废酸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配套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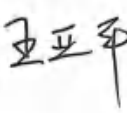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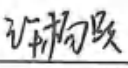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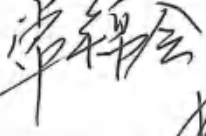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5年2月，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1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17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酸洗生产线两条，二期建设拔丝生产线一条。

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283MAE61AJJ70001P；本次只针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亚平	 陈文  许辉		 常
--	--	---	---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项目一期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设计建设 2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的方式为生产提供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分别经 13m 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 1 台 4t/h 燃气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13m 排气筒排放，调整后锅炉总吨位不变，年运行时间不变，天然气用量不增加，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2、项目危废间、废酸处理系统、罐区位置在厂区内进行微调，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氧化聚合反应废气、酸洗废气、锅炉烟气。

1、1#酸洗生产线在封闭酸洗房内，酸洗房内设收集管，盐酸储罐设置呼吸阀连接管，废酸处理系统（氧化聚合反应）设置密闭收集管，废气经收集后全部引入 1#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2#酸洗生产线在封闭酸洗房内，酸洗房内设收集管，酸洗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2#酸雾净化塔（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设 1 台燃气锅炉，设有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经 13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调节+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处理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亚平 刘希文 张 常锦会 许杨强

艺；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磷化盘条后水洗废水、酸雾净化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水及地面冲洗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水泵、风机、天车、叉车、压滤机等。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盘条、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介质、包装桶、废酸、酸洗槽渣、磷化渣、皂化渣、废酸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废盘条、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锅炉软水制备更换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污水处理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回收；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酸送厂区废酸处理系统利用；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酸洗槽渣、磷化渣、皂化渣、废酸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

1、防渗措施：危废间地面及裙脚、废酸处理站地面整体采用5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酸洗间、酸罐区围堰、输酸管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整体采用5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循环水站采用20cm厚防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生产车间原料跨、盘条堆场、厂区道路等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盐酸、废酸等输送管道均为架空明管，为防腐防渗管道，并设有防渗防腐、防流失明沟；厂区设有事故池，项目酸罐区、酸洗生产区、废酸处理区、污水处理区、酸雾净化塔区域分别设有围堰，设视频监控和报警；厂区配备消防沙、水鞋、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亚平 刘明文 张常锦会 许均强

堵漏器材等应急物资，并设有安全警示标志等。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130283-2026-062-M。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1#酸雾净化塔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浓度、2#酸雾净化塔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文件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氯化氢浓度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西、北、南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亚平 孙敬 张 常锦会
许杨路

根据检测结果，厂区西南侧监测井地下水、污水处理站附近土壤检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一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厂房封闭及废气收集措施；
- 2、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固体废物管理；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9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亚平 刘伟文 张 常锦会 许杨强

附件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王亚平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231500576	王亚平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3	监测单位	许杨跃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32583594	许杨跃
4	专家	刘希文	河钢集团唐钢公司	13633302178	刘希文
5		常锦会	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8942693558	常锦会
6		王益民	唐山学院	13832969737	王益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 1.1 设计简况 1
 - 1.2 施工简况 1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 1.3.1 验收工作启动 1
 - 1.3.2 验收监测 1
 -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5 年 2 月，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19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17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2 验收监测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5 月 6 日~5 月 10 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19 日，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一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盐酸、废酸等输送均采用地上架空明管，为防腐防渗管道，并设有防渗防腐、防流失明沟；厂区设有事故池，项目酸罐区、酸洗生产区、废酸处理区、污水处理区、酸雾净化塔区域分别设有围堰，设视频监控和报警；厂区配备消防沙、水鞋、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等应急物资，并设有安全警示标志等。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130283-2026-062-M。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区域削减已落实，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了《关于迁安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拔丝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迁环气[2025]）5号，将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对 850mm 热轧带钢塑烧板除尘超低排放进行深度治理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 35.944t/a，调剂

给本项目 0.120t/a，将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 2#环境除尘系统进行改造(增加氢氧化钙脱硫系统)项目剩余二氧化硫削减量 41.890t/a，调剂给本项目 0.080t/a，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轧钢加热炉高炉煤气脱有机硫、SCR 脱硝项目剩余氮氧化物削减量 76.070t/a，调剂给本项目 0.816t/a，实现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危废间地面及裙脚、废酸处理站地面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酸洗间、酸罐区围堰、输酸管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整体采用 5 层玻璃钢(三油两布)进行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循环水站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项目酸罐区、酸洗生产区、废酸处理区、污水处理区、酸雾净化塔区域分别设有围堰。

